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及目录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兼总裁王建宙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务副总裁孙谦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唐富馨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
第六节	财务报告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8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2、公司股票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股票代码：600050

3、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6 层（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电话：021-50477288

传真：021-504717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unicom-a.com>

电子信箱：ir@chinaunicom-a.com

4、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王建宙

5、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劳建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电话：021-50477288

传真：021-50471778

电子信箱：laojh@chinaunicom.com.cn

证券事务代表：赵一雷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电话：021-50477288

传真：021-50471778

电子信箱：zhaoyl@chinaunicom-a.com

6、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选定的披露信息报纸：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半年度报告网站的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0 楼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
时间：2001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中国北京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626 (2 - 2)
税务登记号码：
京国税东字 110101710929383
地税京字 11010171092938300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二、公司 200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注 1)
流动资产(元)	23,628,713,969	32,129,535,844	32,129,535,844
流动负债(元)	43,713,379,924	47,221,266,008	47,221,266,008
总资产(元)	141,511,260,142	149,949,102,922	150,294,143,696
股东权益(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8,196,902,458	36,721,160,087	36,892,733,728
每股净资产(元) (注 2)	1.94	1.86	1.8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元)(注 2)	1.53	1.41	1.45

	2003年1-6月	2002年1-6月 (调整前)	2002年1-6月 (调整后)(注1)
净利润(元)(注3)	1,302,560,426	923,233,114	877,886,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50,003,668	934,861,538	901,505,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44,042,008	6,997,813,844	6,997,813,84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41	3.68	3.4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47	3.74	3.54
每股收益(元)(全面摊薄) (注2)	0.07	0.06	0.06
每股收益(元)(加权平均) (注2)	0.07	0.06	0.06

注1:如半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三所述,本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于因会计政策变更而发生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至以前相关年度。

注2:本公司于2002年9月25日完成5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工作,故于2002年6月30日股本总额为14,696,596,395元,于2002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为19,696,596,395元。

注3:本公司于2002年10月11日使用发行A股募集资金向联通集团收购其对联通BVI公司的股权,使本公司所持联通BVI公司的股权由51.00%上升至约73.84%,使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税后净利润增大。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单位:元)

营业外收支净额(亏损)	-600,738,562
短期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数	14,860,18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4,708,3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45,000
所得税影响数	186,199,20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83,599,240
合计	-247,443,242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002年9月，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于网下向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法人投资者配售了173,200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约定的条件，该部分股票于2003年4月9日开始上市流通，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4,696,596,395						14,696,596,395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4,696,596,395						14,696,596,39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2,250,000,000						
3、内部职工股	16,946,596,395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750,000,000						518,000,000(注)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5,214,596,395
1、人民币普通股					-1,732,000,000	-1,732,000,000	4,482,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750,000,000				1,732,000,000	1,732,0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32,000,000	1,732,000,000	4,482,000,000
三、股份总数	19,696,596,395						19,696,596,395

注：51,800万股为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15户战略投资者为：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华南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舟山东方海洋通讯有限公司(除舟山东方海洋通讯有限公司持有2800万股外，其余均各持有3500万股)。锁定期：所持股份的50%为12个月，另外50%为18个月；锁定期均自2002年10月9日起计算。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数

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为450,469户。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	已流通 股份	未流通 股份	质押 或冻结的 股份数 量	股 东 性 质 (国有 股东或 外资股 东)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14,693,996,395	74.60		14,693,996,395	无	发起人 法人股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3,874,854	87,600,207	0.44	87,600,207		未知	社会公 众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55,055,233	87,361,757	0.44	87,361,757		未知	社会公 众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8,261,732	84,370,000	0.43	84,370,000		未知	社会公 众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3,896,546	75,859,973	0.39	75,859,973		未知	社会公 众股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8,214,819	67,000,000	0.34	67,000,000		未知	社会公 众股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49,075,090	63,535,508	0.32	63,535,508		未知	社会公 众股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54,389,158	61,604,977	0.31	61,604,977		未知	社会公 众股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36,718,449	50,901,790	0.26	50,901,790		未知	社会公 众股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18,317,261	49,992,302	0.25	49,992,302		未知	社会公 众股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期初相比无变动情况。

二、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二名独立董事，详见 200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经营范围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而不直接经营任何其他业务。公司通过控股的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77.47% 的股份，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全资拥有的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世纪(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新世纪 BVI 公司收购其 100% 股权) 具有实质性控制权。

联通红筹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资本为 13.3 亿元，其全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及联通新世纪经营移动通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及寻呼等综合电信业务。以下讨论与分析的内容，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合并联通运营公司、联通新世纪、联通红筹公司、联通 BVI 公司和新世纪 BVI 公司会计报表后编制的。

二零零三年首六个月，本公司按照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面对市场竞争的加剧和“非典”疫情的严峻挑战，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全体员工顽强拼搏，克服重重困难，经受了“非典”疫情的考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创造股东价值为目标，通过建设高质量的精品网络，不断推出新业务，塑造和提升品牌，继续保持了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1. 坚持CDMA和GSM两网协调发展，初步实现CDMA业务营销模式转型，加速推出新业务，继续保持移动通信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零零三年首六个月两网用户增长稳定，本集团共净增移动通信用户993.1万户。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拥有移动电话用户6,964.1万户。在服务地区的用户市场份额由上年末的33.1%上升为34.2%，在当年新增用户的用户市场份额为41.5%。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备考合并计算，GSM 移动电话用户数比上年末的5,346.5万户净增了619.8万户，总数达到5,966.3万户，其中，后付费用户3,165.4万户，预付费用户2,800.9万户，预付费用户比例由上年末的44.4%上升为46.9%；随着用户数的上升，GSM 移动电话用户总通信使用量达到574.5亿分钟，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0.1%；GSM 业务二零零三年首六个月平均每月每用户通话分钟数(MOU)为168.7分钟，比上年末的165.5分钟上升了3.2分钟，其中，后付费用户MOU为221.6分钟，预付费用户MOU为106.1分钟，平均每用户每月收入(ARPU)为58.9元，比上年末的67.3元下降了8.4元，其中，后付费用户ARPU68.4元，预付费用户ARPU47.6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备考合并计算，CDMA 移动电话用户数比上年末的624.5万户净增了373.3万户，总数达到997.8万户；CDMA 移动电话用户总通信使用量达到169.4亿分钟，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7倍；CDMA 业务二零零三年首六个月平均每月每用户通话分钟数(MOU)为349.5分钟，比上年的328.1分钟上升了21.4分钟，平均每用户每月收入(ARPU)为148.7元，比上年的172.2元下降了23.5元。

本公司以“联通无限”(U-Max)为统一品牌，推出“互动视界”、“彩E”、“掌中宽带”、“神奇宝典”、“定位之星”等基于CDMA 1X技术的无线数据业务；以“联通在信”(UNI-INFO)为品牌，为用户提供短消息业务服务；此外，还推出了语音短信息服务。二零零三年首六个月两网用户短消息业务量达到117.0亿条。两网用户接收其它运营商短消息业务量26.8亿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CDMA 1X数据业务用户超过60万户。

2. 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互联网业务快速发展。

二零零三年首六个月，国际国内长途电话去话时长达到86.8亿分钟，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2.0%，市场份额由上年末的11.6%上升为13.2%。其中PSTN长途电话去话时长达到33.9亿分钟，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6.5%，市场份额由11.5%上升为12.3%，IP电话去话时长达到52.8亿分钟，比上年同期增长了88.6%，市场份额由11.7%上升为13.9%。接续国际及港澳台来话为8.6亿分钟，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6.5%。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电路出租业务累计出租带宽共计15,602个等效2Mbps，非同步转换模式(ATM)和帧中继(FR)数据承载业务出租带宽达到4,797个等效2Mbps。本公司开通国内第一个基于IP技术的“宝视通”会议电视系统、可视电话系统业

务用户达到2,227户。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互联网用户由上年年末的729.2万户上升为975.4万户,增长了33.8%。其中,专线接入用户数达到3.7万户,拨号接入用户数达到971.7万户。此外,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虚拟专用网(VPN)、虚拟专用拨号网(VPDN)、如意邮箱和其它电子商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

3. 积极推进无线寻呼业务转型。

本公司在提供传统无线寻呼业务的基础上,推出“联通新信息”,为用户提供多种信息服务;通过开展“两网通”、“联通秘书”等业务,实现无线寻呼信息与手机短信息的互通;利用无线寻呼的人工座席,针对公司现有移动用户群,提供除语音服务之外的人工短信、人工秘书等增值业务,为用户提供差异化服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无线寻呼用户数为1,302.5万户,比上年末的1,768.2万户减少了465.7万户,下降了26.3%。但是,“联通秘书”用户明显增加,用户规模已经达到1,518.0万户。无线寻呼用户的平均每月每用户收入为7.9元。

4. 加强网络建设,不断提升通信质量。

本公司覆盖全国的光纤传输网络,为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网络资源保障。本公司注重拓展综合业务,在国内建成支持语音、数据、互联网、视频业务的统一网络平台。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光纤传输网络总长度扩展至52.2万公里,其中,光纤传输骨干网络总长度11.3万公里,通达全国。CDMA业务在二期工程结束后,全网已升级为CDMA1X,通信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致力于移动通信精品网络的建设,建立科学的网络质量维护规范,提升移动通信网络运行维护技术及质量水平。

5. 强化市场营销,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本公司注重研究客户需求,打造“联通新时空”、“联通无限”(U-Max)“如意通”、“如意133”、“联通在信”(UNI-INFO)“宝视通”等知名品牌,充分发挥综合电信业务运营商优势,运用业务、技术、服务的差异化优势;通过推出GSM和CDMA移动通信与国际国内长途通信、数据通信、互联网和无线寻呼业务组合,基础电信服务与增值服务组合,话音业务和数据业务组合,提供灵活的业务套餐,来赢得客户,进一步强化了与制造商、经销商、内容提供商等组成的产业价值链,初步实现CDMA业务由用户租赁手机为主转为自购机入网为主,由联通自有渠道销售为主转为社会化渠道销售为主;建成了由联通自有营业厅、合作营业厅、特许专卖零售店为分销渠道的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销售网点总数达到57,302家。本公司大力加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UNI-CRM)建设,提高“1001”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的服务水平,建立联通客户俱乐部,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财务状况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公司财务表现令人欣慰。期内主营业务收入289.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8%。主营业务收入中,移动电话业务收入260.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78.9%提高到90.0%(毛利率52.4%)。移动电话业务收入中,GSM移动电话业务收入19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4%;CDMA移动电话业务收入6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4倍。长途、数据和互联网业务收入21.4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3.3%降低到7.4%;无线寻呼业务收入7.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7.9%下降到2.6%。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公司EBITDA达到129.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5%;EBITDA率由上年同期的55.3%下降至44.7%;其中,GSM移动电话业务的EBITDA为114.9亿元,比

上年同期增长53.4%，EBITDA率由上年同期的64.2%下降至63.3%。营业利润37.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1%。利润总额3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利润总额中，GSM移动电话业务利润总额39.1亿元；长途、数据和互联网业务利润总额7.8亿元；无线寻呼业务亏损9.1亿元(含无线寻呼业务资产减值准备5.3亿元)；CDMA移动电话业务亏损5.9亿元。在无线寻呼业务资产减值准备5.3亿元的基础上，净利润为1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4%。每股盈利为0.06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对联通新世纪（BVI）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按备考合并计算，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44.4%；EBITDA比上年同期增长17.9%，其中，GSM移动电话业务EBITDA比上年同期增长17.1%；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1.2%。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公司资本开支共计81.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3%。其中，移动电话业务的资本开支35.5亿元，长途、数据及互联网业务的资本开支8.6亿元，基础网络和本地传输及接入网的资本开支21.6亿元，计费、客服与信息系统、综合楼等其他项目的资本开支15.7亿元。

四、前景展望

展望下半年，电信市场的需求将持续旺盛，为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增长带来更大机遇。凭籍本集团已建成的高质量的通信网络和提供日臻完善的服务，我们预计今年本公司在中国通信市场业务收入的市场份额会进一步提高，我们将继续坚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在移动通信方面，本公司将继续保持GSM网和CDMA网的协调发展。GSM业务已有的GSM网络资源将充分利用，并将通过加强短信业务和各种GSM新业务的开发和用户服务工作，来稳定网上用户，吸引新的用户，保持业务的平稳增长。本公司的母公司正在实施CDMA网络三期工程，扩大CDMA网络覆盖、室内覆盖、扩大无线数据容量和优化网络质量，CDMA网络将更加完善。本公司将利用“联通无限”的优势，加速发展中高端用户，并积极推进品牌营销，通过“如意133”预付费业务，扩大CDMA新时空的增量市场份额。

在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方面，本公司继续利用统一网络平台的技术优势，推出各项新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数据通信业务将以综合业务为切入点，加大宽带视讯业务和可视电话业务的市场推广力度；互联网业务在快速发展接入业务的同时，要大力推广如意邮箱等特色服务，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应用，发展与第三方合作发展“联通网苑”、宽带互联网业务模式。

在无线寻呼业务方面，本公司继续将无线寻呼业务与本集团其它业务组合，努力降低运营成本，通过“联通秘书”、“联通新信息”、电话营销等增值业务促进无线寻呼业务向呼叫中心业务转型。

本公司将通过择机收购本公司母公司的十个未上市省分公司的GSM移动通信资产及移动业务，成为经营全国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并通过择机向本公司的母公司出售无线寻呼业务，优化本公司的资产结构；本公司将利用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成本较低的有利条件，择机进行运作，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新增了二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比例已经超过三分之一，达到了有关规定的要求。

2、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把董事会的组成人数由原来的“5 - 11名”修改为“11名”；独立董事的人数由原来的“2 - 4名”修改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使《公司章程》更趋规范。

3.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增设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

4、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使公司治理制度得以健全。

公司将继续探索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制度。

二、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详情如下：

200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公告》，该《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03 年 6 月 13 日、除息日为 2003 年 6 月 16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3 年 6 月 26 日。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公司均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概况如下。

(一)与联通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网间结算及漫游净收入 348,509,815 元；
- 2、出租传输线路容量租赁收入 96,699,518 元；

(二)与联通集团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1、购买各种电话卡支出 640,956,661 元；
- 2、CDMA 网络租赁费支出 1,548,493,333 元。

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报告附件 1 的“会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公司未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

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公司未有发生重大担保合同。

3、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公司未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联通集团于2001年12月25日签署了《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刊发之日，公司并未发现或得知其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发生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发生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八、重要事项信息索引（2003年1月1日 - 6月30日）

信息主题	披露日期（月/日）	中国证券报（版面）	上海证券报（版面）	公司网站（栏目）
重大资产收购	1/2	32	28	临时报告
董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决议	1/3	13	28	临时报告
与联通国脉公司的关联交易	1/11	4	5	临时报告
2002年12月份业务发展数据表	1/21	5	4	临时报告
2003年1月份业务发展数据表	2/21	25	9	临时报告
2003年2月份业务发展数据表	3/21	20	32	临时报告
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决议	4/2	21	27	临时报告
2002年年度报告	4/2			定期报告
2002年年度报告摘要	4/2	21	25	
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	4/2	23	27	临时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和法人投资者配售的股票上市	4/5	9	4	临时报告
2003年3月份业务发展数据表	4/22	13	66	临时报告
2003年一季度报告	4/30	55	56	定期报告
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13	20	12	临时报告
2003年4月份业务发展数据表	5/20	9	12	临时报告
派发现金红利	6/10	16	12	临时报告
2003年5月份业务发展数据表	6/20	24	9	临时报告

注：公司网站地址：<http://www.chinaunicom-a.com>

第六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中国联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0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3年6月30日 合并（未经审计）	2002年12月31日 合并（经审计） (附注三、十七)	2003年6月30日 母公司（未经审 计）	20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经审计） (附注三、十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十(1)	12,022,026,138	19,291,387,964	108,081,650	32,685,250
短期投资	八(2)	200,904,159	173,340,539		
应收票据		39,226,042	33,946,512		
应收股利					718,048,293
应收利息	八(38)	17,489,378	37,779,988		
应收账款	八(3)	5,127,840,026	5,378,373,783		
其他应收款	八(4)	2,722,350,821	2,512,698,390	472,218	55,296,327
预付账款	八(5)	931,827,222	805,755,625		
存货	八(6)	1,876,634,813	3,229,903,489		
待摊费用	八(7)	690,415,370	665,850,985		
其他流动资产			498,569		
流动资产合计		23,628,713,969	32,129,535,844	108,553,868	806,029,870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八(8)、十(2)	1,754,287,191	1,791,698,104	38,176,402,713	36,867,761,166
其中：合并价差		1,647,527,861	1,682,236,17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八(9)	127,417,669,834	121,815,979,714	2,588,661	
减：累计折旧	八(9)	(41,518,899,942)	(34,295,678,049)	(138,698)	
固定资产净值	八(9)	85,898,769,892	87,520,301,665	2,449,96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9)	(998,482,899)	(472,812,686)		
固定资产净额	八(9)	84,900,286,993	87,047,488,979	2,449,963	
工程物资	八(10)	2,748,876,630	3,309,337,358		
在建工程	八(11)	18,702,493,937	15,972,645,693		
固定资产合计		106,351,657,560	106,329,472,030	2,449,96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八(12)	545,835,389	564,707,940		
长期待摊费用	八(13)	7,283,198,319	7,708,841,46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 计		7,829,033,708	8,273,549,40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八(41)(b)	1,947,567,714	1,769,888,313		
资产总计		141,511,260,142	150,294,143,696	38,287,406,544	37,673,791,036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裁：王建国

财务负责人：孙谦

财务部总经理：唐富馨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0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3年6月30日 合并（未经审计）	2002年12月31日 合并（经审计） （附注三）	2003年6月30日 母公司（未经审计）	20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经审计） （附注三）
短期借款	八(14)	10,065,366,097	9,870,627,000		
应付票据	八(15)	1,740,657,618	4,135,846,207		
应付账款	八(16)	13,324,253,053	14,374,303,988		
预收账款	八(17)	5,580,231,651	6,247,899,393		
应付工资	八(18)	758,724,244	612,472,773		
应付福利费		7,978,002	9,591,352		
应付股利	八(19)	11,216,538	1,253,368,753		703,168,491
应付利息		54,834,282	124,698,259		
应交税金	八(20)	1,291,831,319	1,168,854,348	81,806,137	62,847,902
其他应交款		15,548,767	18,319,706		
其他应付款	八(21)、十(3)	4,055,212,908	3,702,044,129	5,518,954	14,391,821
预提费用	八(22)	422,117,194	215,405,1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八(23)	6,376,891,596	5,476,789,073		
其他流动负债		8,516,655	11,045,915		
流动负债合计		43,713,379,924	47,221,266,008	87,325,091	780,408,21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八(24)	30,137,212,219	37,686,161,016		
长期应付款	八(25)	100,019,297	100,810,628		
其他长期负债		13,358,594	12,998,571		
长期负债合计		30,250,590,110	37,799,970,21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八(41)(b)	3,178,997	649,094	3,178,995	649,094
负债合计		73,967,149,031	85,021,885,317	90,504,086	781,057,308
少数股东权益	八(27)(a)	29,347,208,653	28,379,524,651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8)	19,696,596,395	19,696,596,395	19,696,596,395	19,696,596,395
资本公积	八(29)	14,209,355,782	14,207,747,478	14,209,355,782	14,207,747,478
盈余公积	八(30)	406,664,010	406,664,010	406,664,010	406,664,010
其中：法定公益金	八(30)	105,971,330	105,971,330	105,971,330	105,971,330
未分配利润	八(31)	3,884,286,271	2,581,725,845	3,884,286,271	2,581,725,845
股东权益合计		38,196,902,458	36,892,733,728	38,196,902,458	36,892,733,7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511,260,142	150,294,143,696	38,287,406,544	37,673,791,036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裁：王建国

财务负责人：孙谦

财务部总经理：唐富馨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3 年合并 (未经审计)	2002 年合并 (经审计) (附注三)	2003 年母公司 (未经审计)	2002 年母公司 (经审计) (附注三)
主营业务收入	八(32)	28,933,730,151	16,178,104,433	-	-
减： 主营业务成本	八(33)	(13,498,272,621)	(8,142,191,885)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八(34)	(862,855,136)	(498,849,469)	-	-
主营业务利润		14,572,602,394	7,537,063,079	-	-
减： 其他业务亏损	八(35)	(109,709,907)	(124,101,541)	-	-
减： 营业费用	八(36)	(6,737,894,939)	(2,106,148,328)	-	-
管理费用	八(37)、 十(4)	(2,716,623,563)	(1,516,130,325)	(2,391,711)	-
加： 财务收入（减：费用）	八(38)	(1,214,825,857)	(709,687,948)	448,795	-
营业利润/(亏损)		3,793,548,128	3,080,994,937	(1,942,916)	-
加： 投资收益	八(39)、 十(5)	(6,069,750)	26,907,069	1,307,033,243	877,886,012
加： 营业外收入	八(40)(a)	13,945,198	29,022,104	-	-
减： 营业外支出	八(40)(b)	(614,683,760)	(94,620,197)	-	-
利润总额		3,186,739,816	3,042,303,913	1,305,090,327	877,886,012
减： 所得税	八(41)	(917,698,740)	(818,063,892)	(2,529,901)	-
少数股东损益	八(27)(b)	(966,480,650)	(1,346,354,009)	-	-
净利润		1,302,560,426	877,886,012	1,302,560,426	877,886,012

补充资料：

项 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3 年合并 (未经审计)	2002 年合并 (经审计)	2003 年母公司 (未经审计)	2002 年母公司 (经审计)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八(39)	3,345,000	-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45,347,102)	-	(45,347,102)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	-
6. 其他		-	-	-	-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裁：王建军

财务负责人：孙谦

财务部总经理：唐富馨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3 年合并 (未经审计)	2002 年合并 (经审计) (附注三)	2003 年母公司 (未经审计)	2002 年母公司 (经审计) (附注三)
一、净利润		1,302,560,426	877,886,012	1,302,560,426	877,886,01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5,888,250	1,549,868,161	2,435,888,250	1,549,868,16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八 (31)	145,837,595	58,832,458	145,837,595	58,832,458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884,286,271	2,486,586,631	3,884,286,271	2,486,586,6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884,286,271	2,486,586,631	3,884,286,271	2,486,586,631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四、未分配利润	八 (31)	3,884,286,271	2,486,586,631	3,884,286,271	2,486,586,631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裁：王建宙

财务负责人：孙谦

财务部总经理：唐富馨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未经审计)	母公司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04,640,3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2,646	68,061,028
现金流入小计		29,117,812,968	68,061,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63,876,77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9,861,461)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0,032,721)	(7,853,4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6,573,770,960)	(7,853,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4,042,008	60,207,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049,463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103,22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8,040,402	718,357,3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2)	3,120,438,202	-
现金流入小计		3,341,631,296	718,357,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01,230,727)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3,856,785)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0,985,087,51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支付）		(7,643,456,216)	718,357,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298,813,463	-
现金流入小计		8,298,813,463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757,241,71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91,081,164)	(703,168,491)
现金流出小计		(17,348,322,879)	(703,168,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支付）		(9,049,509,416)	(703,168,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48,923,624)	75,396,400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裁：王建宙

财务负责人：孙谦

财务部总经理：唐富馨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合并 (未经审计)	母公司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2,560,426	1,302,560,426
加：少数股东损益		966,480,650	-
固定资产折旧		7,674,376,232	138,698
计提的坏账准备		854,953,859	-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5,307,694	-
无形资产摊销		50,461,17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中：出租 CDMA 手机成本摊销 2,671,618,903）		2,920,008,458	-
待摊费用摊销（其中：出租 CDMA 手机成本摊销 432,605,781）		678,043,526	-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其中：出租 CDMA 手机成本增加 (2,438,487,962)）		(2,539,986,028)	-
待摊费用的增加（其中：出租 CDMA 手机成本增加 (415,752,138)）		(702,607,911)	-
预提费用的增加		206,712,082	-
冲回的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14,860,188)	-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6,030,057	-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46,010,447	-
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037,943	-
财务费用（减：收入）		1,202,517,005	(309,021)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929,938	(1,307,033,243)
存货的减少		1,327,960,982	-
递延税款借项（减：增加）		(175,149,498)	2,529,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加：减少）		(944,925,090)	54,824,1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加：增加）		(889,819,754)	7,496,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4,042,008	60,207,5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八(1)、十(1)	10,317,259,119	108,081,65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八(1)、十(1)	(14,466,182,743)	(32,685,2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48,923,624)	75,396,400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兼总裁：王建宙

财务负责人：孙谦

财务部总经理：唐富馨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1.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重组方案”），经《财政部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846 号）确认，并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同意设立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1361 号）批准，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集团”）以其于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 BVI 公司”）的 51% 股权投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单位（即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和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其他四家发起单位”），共同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626）。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国（境）内外电信行业的投资。目前，本公司只持有对联通 BVI 公司股权投资。

本公司原股本为 14,696,596,395 元，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 14,696,596,395 股。其中联通集团以其原持有联通 BVI 公司 51% 的股权所对应之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22,606,148,300 元出资，该净资产指联通集团所属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并上市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拥有并经营的有关通信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此项净资产的评估值已由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华评报字（2001）035 号）确认（评估前净资产为人民币 22,644,541,546 元），该评估报告已获财政部《关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审核意见》（财办企[2001]1198 号）核准。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 65% 的折股比例，上述净资产折成股本人民币 14,693,996,395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823088%，资本公积人民币 7,912,151,905 元。其他四家发起单位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出资，各占注册资本的 0.0044228%，这四家单位的总出资额折成股本人民币 2,6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00,000 元。

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日，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06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 亿股。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了 5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每普通股 2.30 元，共募集资金 115 亿元，扣除上市发行费后募集资金总额 11,260,679,864.59 元，其中股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260,679,864.59 元。连同原股本 14,696,596,395 元，本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 19,696,596,395 元，代表 14,696,596,395 股每股 1 元的境内非流通法人股和 5,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的境内流通人民币普通股。增资后的投入资本总额增至

33,870,828,164.59 元，其中股本为 19,696,596,395 元，资本公积为 14,174,231,769.59 元。本公司的募股出资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 118 号)。

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 27.5 亿股社会公众股经批准(上证上字[2002]168 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亦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首次股票发行后，向联通集团收购由其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部分股份。同日，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的收购提议。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向联通集团支付约 112.6 亿元完成股权收购。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联通 BVI 公司持股比例由原 51%增至 73.84%。

2.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是于 2000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及提供移动电话、寻呼、长途电话、数据和互联网业务。

根据重组方案，联通集团将其拥有的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及其下列业务出资成立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

- (1) 在中国的广东、福建、安徽、江苏、浙江、山东、辽宁、河北及湖北 9 个省和北京、上海、天津 3 个直辖市(“9 省 3 市”)的移动电话业务(“移动电话业务”，原来由联通集团分公司经营)；
- (2) 全国的国内及国际长途电话业务，包括利用互联网传输的话音业务和全国数据及互联网业务，覆盖中国主要城市(“长途、数据及互联网业务”，原由联通集团分公司经营)。

联通运营公司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00 年 6 月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其经营业务包括移动通信、国内国际长途通信、数据及互联网和无线寻呼等通信业务。

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是于 1998 年 9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的由原中国电信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在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及 4 个直辖市的 31 家子公司经营寻呼业务(“寻呼业务”)。在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寻呼业务的运作仍然受到信息产业部的控制。其后根据国务院决定，于 1999 年 6 月，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的 99.67% 股权从原中国电信无偿划转给联通集团。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除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联通国脉”，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上市公司)仍保留少数股东权益外，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已购买了其余 30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先后注销了其中于 28 个省、市、自治区子公司的法人资格。

自 2002 年 1 月 8 日起，联通运营公司开始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经营 CDMA 移动电话业务(详见附注十三)。

3. 联通新世纪通信有限公司简介及其收购

联通集团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出资在中国注册成立联通新世纪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世纪”),其经营范围包括在中国四川、黑龙江、吉林、河南、江西、广西、新疆、陕西 8 个省区和重庆直辖市(“8 省 1 市”)从事经营移动电话业务。该移动电话业务及相关资产原来由联通集团的多家分公司拥有及运营。联通集团以这些移动电话业务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成立联通新世纪。于 2002 年起,联通新世纪亦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经营于 8 省 1 市的 CDMA 移动电话业务(详见附注十三)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根据收购联通新世纪的重组方案,联通集团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联通世纪(BVI)有限公司(“世纪 BVI 公司”),同时世纪 BVI 公司又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联通新世纪(BVI)有限公司(“新世纪 BVI 公司”),新世纪 BVI 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作为联通新世纪的直接控股公司存在。同日,联通集团、世纪 BVI 公司和新世纪 BVI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联通集团将其持有的联通新世纪的全部股权通过世纪 BVI 公司转让给新世纪 BVI 公司。

根据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集团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与转让协议,本公司间接通过联通 BVI 公司及联通红筹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世纪 BVI 公司收购其拥有的新世纪 BVI 公司的全部股权,而最终获得联通新世纪的全部权益。该收购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分别经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经两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最终批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联通新世纪通信有限公司权益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41 号)和香港证券监督部门的批准后,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联通红筹公司向世纪 BVI 公司支付现金 48 亿元,并于当日取得了新世纪 BVI 公司的所有权及经营控制权,从而完成此收购。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生效日,被收购的新世纪 BVI 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约为 27.67 亿元。其与收购代价 48 亿元之差额约为 20.33 亿元,于联通红筹公司的会计报表中被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于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中已作为长期投资 - 合并价差列示(见附注八 8(e)),并以直线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于 20 年内平均摊销。本公司认为此次收购实质是对包括联通新世纪经营移动电话业务及相关资产和有关“Unicom”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收购。为此本公司与联通新世纪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合同的有效期为 10 年。除非联通新世纪在该合同届满前的 3 个月单方面要求终止该合同,该合同将按照现行的条款续展 10 年。

此次股权收购生效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故此新世纪 BVI 公司及其子公司联通新世纪的经营业绩已被包括在本集团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次收购的详情详见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发出的有关《收购及关联交易公告》(临时 2002-009 号)及本公司 2002 年度年度报告中。

联通集团被认为是本公司、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新世纪 BVI 公司以及联通新世纪的最终母公司。于下文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其前身从事有关通信业务的联通集团的子(分)公司统称“本集团”。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中

国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财政部 2002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 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的通知》(财会[2002]17 号)规定,本集团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已执行了《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核算办法”)。该核算办法除在部分报表列示方面与原采用的列示方法存在差异外,并无重大不一致性,有关此核算办法对本集团会计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三(2)。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针对本集团内部业务之间及本集团与联通集团之间的业务,主要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均与该等业务直接相关,并在可以明确划分的基础上采用原始金额或以前年度按规定需入账的评估值记录。其他无法明确识别的共同费用金额并不重大,并已按符合配比原则的基准进行分配。

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集团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具体情况,依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选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

在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本集团使用债务法对时间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税率调整期末累计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计算递延税项。就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借方,唯有确实的证据可于合理的期间内转回的项目,才确认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并作为递延税项的借方反映;否则不予确认。

于 2003 年以前,本集团确认递延税项以负债法就应纳税利润与利润表所示利润两者之时间性差异用现行税率计算,除预计有关的利益于可预见的将来可以实现外,递延税项资产不予确认。对于计提的坏账准备,考虑坏账损失随着业务的发展逐年增加,其可转回的时间无法确定,故于 2003 年度前本集团未对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计算递延税项。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特点和税务主管机关同意本集团按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计提的坏账可税前列支的具体情况(见京国税函[2002]504 号和京国税函[2003]50 号),本公司经获董事会批准,按照资产负债项目的应税值与它们在财务报表账面值两者之时间性差异确认有关坏账准备的递延税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此会计政策变更能合理地反映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集团于 2003 年 1 月 1 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因此会计政策变更而发生的累计影响追溯调整至以前相关年度。

本公司的子公司联通新世纪亦于 2003 年 1 月 1 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未予确认的坏账准备的累计所得税影响数调整至以前相关年度。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调增联通运营公司 2002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分配利润约 373,159,000 元,调增 2003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分配利润约 405,299,000 元,并使 2003 年 1 月 1 日递延税项资产增加约 405,299,000 元,同时增加 2002 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约 114,775,000 元。

按照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对联通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上

述会计政策变更调增本公司 2002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分配利润约为 147,434,000 元，调增 2003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分配利润约 171,574,000 元，并使 2003 年 1 月 1 日递延税项资产增加约 171,574,000 元，同时减少 2002 年上半年利润约 45,347,000 元。

同样，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使联通新世纪 200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税项资产增加约 80,448,000 元，并相应减少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新世纪 BVI 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附注八(8)(e)）。

2. 根据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因电信网间通话费结算，需要结付给其他电信企业的网间结算支出，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减项予以反映。而于 2003 年以前，该网间结算支出作为成本支出列示于主营业务成本中。为与 2003 年上半年的会计报表表达方式相一致，本集团对 2002 年上半年同期比较数字已按该核算办法进行重新表述，假设该核算方法已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见附注八(32)）。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附注中特别注明外，各项资产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了和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资金借贷相关的汇兑损益将被资本化外，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指库存现金和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的股票、债券及基金投资，于取得时以实际发生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计价。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除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投资成本。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核算，对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予以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坏账准备在对应收款项的收回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最终控股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对金额较大的、收回有困难的应收款项，结合实际情况和经验相应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其余的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账龄分析法和管理层认为合理的比例提取一般坏账准备。管理层根据以往经验、用户及收回情况确定此项提取比例。移动通信业务、长途通信、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对账龄超过 3 个月的款项提取 100%坏账准备。因寻呼业务主要为预付费业务，少部分是通过代理商向用户收取，代理商发生欠款超过 1 个月，坏账提取比例为 100%。提取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

8、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 SIM 卡、UIM 卡、手机、寻呼机及配件。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以加权平均法核算。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估计销售价格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以存货的减项单独反映。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按投出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入账。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 (1)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2)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包括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或虽拥有其 50%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者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 (3)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采用直线法在投资期限内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股权投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分析法，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通信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及工具等。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对本集团在改制时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评估价值为入账价值。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和相关的税费以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

对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或改良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对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如已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则按该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可使用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 - 40 年	3%	2.43%-12.13%
通信设备	4 - 15 年	3%	6.47%-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 - 14 年	3%	6.93%-24.25%

处置 固定资产时，实际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因某些业务长期处于亏损，或固定资产技术陈旧，损坏等原因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低于根据该固定资产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折成现值后估计的可收回值，其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于固定资产项下单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一般为5-10年）摊销。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房屋、建筑物，安装及调试中的通信设备，以实际成本或评估值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成本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于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者在性能上及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辅助费用及外币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的每期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该专门借款的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13、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指出租人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

自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进行分摊。

14、经营租赁

资产所有权之大部分风险及报酬由出租人享有或承担的租赁均视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或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内以直线法作为租赁费用或租赁收入于发生当期列支。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商誉，按照原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于开始建造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一般不高于 50 年）以直线法平均摊销。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商誉指本集团在兼并原从事寻呼业务单位权益时，所支付的价格与于股权购买日被购买单位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以评估结果确定）之间的差额。商誉以直线法于预计受益期限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的未来经济获利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期超过 1 年（含 1 年）的长期预付租金、预付线路租赁、互联设施、终止中中外协议损失及为获取 CDMA 新合约用户而发生的出租手机成本等。

- (a) 长期预付租金指按经营租赁方式而租赁的基础通信设施及营业场所等所预付的超过 1 年的租金，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一般为 3 年至 8 年）摊销；
- (b)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指按经营租赁方式而租赁的通信线路所预付的超过 1 年的租金，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一般为 3 年至 8 年）摊销；
- (c) 互联设施指为建立网络互联的基础设施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本集团对此类资产只拥有永久使用权），以直线法于 5 年内摊销；
- (d) 终止中中外协议损失指本集团因终止与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签订的协议而引起的损失，以直线法于 7 年内摊销（详见附注七）；
- (e) 为获取 CDMA 新合约用户而出租予新合约用户使用的 CDMA 手机成本，根据以相应用户的最低合同消费金额，在预计可收回的程度内，于合同期间（不多于 2 年）按已确认的收入占最低合同消费金额的比例摊销，其中合同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所对应的手机成本计入待摊费用，而合同期超过 1 年所对应的手机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如某项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在以后年度受益，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指预收的电信业务服务费，是根据于合同生效日期开始已收取的服务费减去于各期间已在利润表中确认的收入计算。

18、预计负债

当因过去的经营行为而需在当期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同时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对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对外提供的担保，在可能产生损失并且金额可以合理估计时预计担保损失。

19、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员工上年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确认

收入按如下方法确认：

- (a) 通话费在服务提供时确认；
- (b) 月租费在提供服务的月份确认；
- (c) 销售有价电话卡收入指为提供通话服务向用户收取的预付服务费，按用户实际使用量进行确认；
- (d) 租线收入在租赁期限内以直线法确认；
- (e) 销售电信产品收入指销售手机、SIM卡、UIM卡和寻呼机等通信产品而产生的收入，在产品所有权转移给买方时确认；
- (f)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入期间比例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是根据会计报表所列示的税前利润，调整免征所得税或不可扣除的各项收支项目，并考虑所有的税赋优惠后按适用税率计算。

本集团对企业所得税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的债务法核算，对时间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的税率调整期末累计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计算递延税项。

对递延税款借项，除有确定证据可于合理时间内转回的项目，才确认其对所得税的影响外，其余的均在发生当期视同永久性差异处理。就坏账准备而言，于2003年以前，本集团确认递延税项以负债法就应纳税利润与利润表所示利润两者之时间差异用现行税率计算，除预计有关的利益于可预见的将来可以实现外，递延税项资产不予确认。自2003年1月1日起，按照资产负债项目的应税值与它们在财务报表之账面值两者之时间性差异确认坏账准备的递延税项。（详见附注三（1））

22、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财会字（1995）11号文）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

纳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指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

五、税项

1、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本集团对提供的移动电话业务、长途、数据、互联网业务和寻呼业务的服务收入以及随同服务收入一并收取的销售手机、SIM卡、UIM卡、寻呼机等电信产品收入均按3%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2、增值税

联通国脉销售不随同服务收入一并收取的通信产品收入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一般税率为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联通国脉购进产品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销售货物时应缴纳的增值税。

3、所得税

- (1) 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33%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除少数未注销法人地位的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原适用的所得税规定独立缴纳所得税以外，联通运营公司依照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外商投资企业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各省、市分公司所在地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并汇总缴纳。

本集团中海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珠海分公司及厦门分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西藏分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10%；安徽分公司、天津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及新疆分公司因享受地方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适用所得税税率为30%；其余分公司以及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均为33%。

分支机构名称	税率	政府批文
西藏分公司	10%	藏政发[1999]33号
安徽分公司	30%	皖政[1986]97号
天津分公司	30%	税四[1993]62号
黑龙江分公司	30%	哈尔滨市外商投资条例
内蒙古分公司	30%	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外商投资条例
新疆分公司	30%	新政发[2000]64号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7号)，本集团销售有价电话卡(包括预收电话卡、上网卡等有价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售出电话卡并取得售卡收入或取得索取售卡收入凭据当天。本集团按全部取得的售卡收入来缴纳所得税。因此，按实际取得的全部售卡收入扣除按实际使用量确认收入的余额部分确认递延税款借项。

- (3)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762 号), 明确规定了联通运营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 其中包括:
- (a) 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0 年 6 月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为外商投资企业, 按照国务院 1994 年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 号) 的规定, 缴纳有关税项。
 -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 联通运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统一汇总在企业注册地北京申报缴纳。从 2001 年度起, 联通运营公司的企业所得税, 按外商投资企业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计算并汇总缴纳。
 - (c)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除未注销法人地位的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 其余分支机构统一执行联通运营公司适用的有关税收政策, 并由联通运营公司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2 年 8 月 9 日下达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若干业务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京国税函[2002]504 号), 对联通运营公司的若干税务问题批复如下:
- (a) 联通运营公司的机械设备和线路传输设备从 2001 年起在税务上可以减按 3% 的残值率预留固定资产残值。
 - (b) 联通运营公司取得的用户话费预存款从 2001 年起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收入。
 - (c) 联通运营公司自 2001 年起可以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并于税前抵扣。
 - (d) 对于联通运营公司收购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时经评估产生的收购溢价 (即商誉) 采用直线法, 在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内继续摊销。
- (5) 于 2002 年度, 联通新世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计算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3 年 2 月 9 日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118 号文), 明确规定联通新世纪及所属分公司由联通新世纪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批准享受西部地区优惠政策的联通新世纪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的有关规定, 单独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联通新世纪合并纳税的成员企业,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 (合并) 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 号) 等有关规定, 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

联通新世纪的如下分支机构享受地方优惠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税率	政府批文
四川分公司	15%	川国直税登字[2003]第 0024 号
重庆分公司	15%	渝国税函[2002]250 号
新疆分公司	15%	新国税函[2002]683 号
陕西分公司	15%	陕国税函[2002]311 号
广西分公司	15%	桂国税函[2003]164 号

联通新世纪于 2002 年 11 月经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准为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联通新世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并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原若干分支机构已享受的地方优惠所得税率及政策仍继续有效。

(6)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联通新世纪通信有限公司若干业务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京国税函[2003]50 号文)，明确规定：

(a) 对于联通新世纪所属 8 省 1 市分公司因清理“中中外”合作项目对外支付的补偿金在 1999 年底以前发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在 2000 年度以后发生的按 7 年平均摊销。

对于联通新世纪所属 8 省 1 市分公司因清理“中中外”合作项目补计利息资本化和以前年度补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 5 年平均摊销。

(b) 同意联通新世纪对其机械设备和线路传输设备从 2003 年起减按 3% 残值率预留固定资产残值。

(c) 同意联通新世纪自 2003 年起就其取得的用户话费预存款（不含卡类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其收入。

(d) 同意联通新世纪自 2003 年起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

六、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子公司权益如下：

名称	成立地点及成立日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中国联通 BVI 有限公司 (“联通 BVI 公司”)	(英属) 维尔京群岛 2000 年 1 月 31 日	73.84%	-	413	投资控股
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香港 2000 年 2 月 8 日	-	57.20%	1,331,371	电信业务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	中国 2000 年 4 月 21 日	-	57.20%	38,614,544	电信业务

联通新世纪 (BVI) 有限公司 (“ 新世纪 BVI 公司 ”)	(英属) 维尔京群岛 2002 年 10 月 23 日	-	57.20%	11	投资控股
联通新世纪通信有限公司 (“ 联通新世纪 ”)	中国 2002 年 7 月 16 日	-	57.20%	328,936	电信业务
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 (“ 国信寻呼 ”)	中国 1998 年 9 月 17 日	-	57.20%	6,825,088	投资控股
辽宁国信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 1998 年 11 月 11 日	-	57.20%	372,000	寻呼业务
四川国信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 1998 年 9 月 30 日	-	57.20%	386,628	寻呼业务
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联通国脉 ”)	中国 1992 年 11 月 24 日	-	33.68%	401,371	寻呼业务

联通红筹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联通运营公司累计追加投资 32,112,054,647 元，使联通运营公司实收资本由原 6,502,489,453 元增至 38,614,544,100 元，并已于 2003 年 6 月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本公司间接持有联通国脉 33.68% 的股权。鉴于本公司的特殊性质，即通过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间接控制联通国脉，而联通运营公司直接持有联通国脉 58.88% 股份，联通国脉被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故在编制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将联通国脉纳入合并范围。联通国脉于 2003 年 6 月按照“2002 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使其股本由原 364,882,700 元增至 401,371,188 元。

七、中中外合作协议及其终止

于 2000 年以前，在发展移动电话网络的过程中，本集团与若干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营企业（“合营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每个合营企业均由一家或多家内资企业与一家或多家外资企业合作设立。该等合作协议以下被简称为“中中外安排”。根据“中中外安排”，各合营企业向联通集团提供借款（“中中外借款”），以支持其在中国境内 GSM 移动电话网络的建设。网络建成后，联通集团有关分公司负责经营相应的移动通信系统。根据合作协议的条款，此等“中中外安排”以抵押融资方式作会计处理。本集团对这些中中外借款的融资成本在合作期间内已预提并作为利息支出列示。此项预提利息是根据合作期内当年市场长期银行借款利率为基础计算。上述“中中外安排”已于 2000 年末前全部中止。

根据各合营企业与联通集团签订的终止协议，合营企业获得现金支付作为补偿。本集团（包括联通运营公司于 9 省 3 市运营移动电话业务和联通新世纪于 8 省 1 市运营移动电话业务）因取消这些中中外债务而引起的总损失（“终止中中外协议损失”）约达 16.29 亿元（其中：联通运营公司：约 14.18 亿元；联通新世纪：约 2.11 亿元）。这项损失是根据终止的未偿还中中外债务的账面净值约 98.00 亿元（其中：联通运营公司：80.40 亿元；联通新世纪：17.60 亿元），及支付予有关合营企业的现金补偿总额约为 114.29 亿元（其中：联通运营公司：94.58 亿元；联通新世纪：19.71 亿元）之间的差额计算。

根据财政部财经字[2000]174 号《关于对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关于邮政补贴资金问题和终止“中中外”项目补偿金的财务处理的请示 的复函》，中中外安排项目

支付的补偿金，计作长期待摊费用，分7年进行摊销，在财务费用中列支。

除了现金补偿外，部分合营企业或其特定方获得联通红筹公司的认股权证作为终止中中外安排补偿的一部分。所有认股权证已于2000年12月31日到期，各合营企业或其特定方均无行使任何认股权证。

八、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人民币	-	-	5,411,332	-	-	5,789,227
-美元	8,233	8.28	68,138	8,079	8.27	66,843
-港币	62,365	1.06	66,173	80,550	1.06	85,450
			5,545,643			5,941,520
3个月以下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7,123,988,122	-	-	6,792,130,317
-美元	341,141,500	8.28	2,823,102,386	785,319,524	8.27	6,497,409,508
-港币	343,594,956	1.06	364,622,968	1,103,498,353	1.06	1,170,701,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10,317,259,119			14,466,182,743
3个月以上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52,500,000	-	-	4,097,680
-美元	145,119,798	8.28	1,200,993,165	365,046,731	8.27	3,020,321,310
-港币	425,248,638	1.06	451,273,854	1,697,413,735	1.06	1,800,786,231
货币资金合计			12,022,026,138			19,291,387,964

2、短期投资

项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	138,535,697	125,832,265
基金投资	100,287,921	100,287,921
小计	238,823,618	226,120,186
减：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37,919,459)	(52,779,647)
短期投资净额	200,904,159	173,340,539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项目	200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3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	27,612,451	596,859	(9,476,690)	18,732,620
基金投资	25,167,196	-	(5,980,357)	19,186,839
合计	52,779,647	596,859	(15,457,047)	37,919,4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于2003年6月30日股票投资的市价合计约为1.20亿元（2002年12月31日：约为0.98亿元）。于2003年6月30日基金投资的市价合计约为0.81亿元（2002年12月31日：约为0.75亿元）。

于2003年6月30日对短期投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市价低于短期投资成本的差额。

市价为证券交易所于期末所公布之收盘价。

本集团的短期投资不存在对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3、应收账款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应收账款	7,639,381,758	7,141,969,825
减：坏账准备	<u>(2,511,541,732)</u>	<u>(1,763,596,042)</u>
应收账款净额	<u><u>5,127,840,026</u></u>	<u><u>5,378,373,783</u></u>

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信用期内	3,367,871,028	44.09%	-	3,241,956,069	45.39%	-
信用期-3个月	1,450,175,754	18.98%	(51,378,075)	1,775,076,382	24.85%	(210,261,954)
3-12个月	1,439,969,809	18.85%	(1,380,159,750)	1,238,548,950	17.34%	(1,013,792,691)
1-2年	890,897,806	11.66%	(745,376,774)	691,469,373	9.68%	(448,506,113)
2-3年	403,571,974	5.28%	(268,032,153)	120,309,407	1.68%	(35,983,810)
3年以上	86,895,387	1.14%	(66,594,980)	74,609,644	1.06%	(55,051,474)
合计	<u><u>7,639,381,758</u></u>	<u><u>100.00%</u></u>	<u><u>(2,511,541,732)</u></u>	<u><u>7,141,969,825</u></u>	<u><u>100.00%</u></u>	<u><u>(1,763,596,042)</u></u>

于2003年6月30日，除附注十一(2)(c)所披露的应收联通集团款外，无应收其他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于200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约为7.50亿元（2002年12月31日：约为11.03亿元），占应收账款的9.82%（2002年12月31日：15.45%）。

坏账准备的估计是首先对已有迹象表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按不能收回的可能性作估计提取专项坏账准备，然后再对余下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龄和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坏账准备，因此超过3个月的应收款项可能并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一般对用户缴费提供1个月的信用期。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约1.02亿元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2002年上半年：无），同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话费，因债务单位主要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且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对此部分款项并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856,712,986	2,571,219,097
减：坏账准备	(134,362,165)	(58,520,707)
其他应收款净额	<u>2,722,350,821</u>	<u>2,512,698,390</u>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95,826,457	76.87%	(13,646,233)	1,996,274,714	77.64%	(22,828,047)
1 - 2年	430,181,823	15.06%	(10,896,140)	417,564,355	16.24%	(6,139,099)
2 - 3年	96,464,632	3.38%	(5,898,553)	111,028,542	4.32%	(7,340,066)
3年以上	134,240,074	4.69%	(103,921,239)	46,351,486	1.80%	(22,213,495)
合计	<u>2,856,712,986</u>	<u>100.00%</u>	<u>(134,362,165)</u>	<u>2,571,219,097</u>	<u>100.00%</u>	<u>(58,520,707)</u>

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暂付租金	55,091,601	85,184,871
暂付押金、保证金等	405,035,981	519,240,066
备用金及垫付款	790,117,342	638,501,017
应收联通集团款（附注十一(2)(c)）	613,014,440	482,983,743
其他	993,453,622	845,309,400
合计	<u>2,856,712,986</u>	<u>2,571,219,097</u>

于2003年6月30日，除附注十一(2)(c)所披露的应收联通集团款外，无应收其他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于200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合计约为12.37亿元（2002年12月31日：约为11.64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43.30%（2002年12月31日：45.26%）。

于2003年6月30日，账龄超过3年的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增加中约7,800万元是由于联通国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脉通信销售维修中心（“销维中心”）于2003年5月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故联通国脉自2003年6月起不合并其会计报表。由于销维中心长期资不抵债，故联通国脉将对销维中心的其他应收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此外，账龄超过3年的其他应收款中还包括应收中国电信结算款余额约3,147万元（2002年12月31日：约3,820万元），主要为1998年与原中国电信剥离时确定的应收原中国电信款项。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大不可收回的可能性，故未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5、预付账款

本集团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7,867,459	97.43%	786,013,855	97.55%
1-2年	21,370,119	2.29%	17,922,626	2.22%
2-3年	2,589,644	0.28%	1,819,144	0.23%
合计	931,827,222	100.00%	805,755,625	100.00%

于200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一些执行期限超过1年的预付购货款。

6、存货

项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手机	903,845,673	2,373,895,024
寻呼机	141,379,589	152,379,789
SIM卡、UIM卡及预付电话卡	803,383,614	673,779,117
备品备件	43,649,182	42,720,210
低值易耗品	35,090,694	31,655,177
其他	90,541,022	71,421,439
小计	2,017,889,774	3,345,850,756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1,254,961)	(115,947,267)
存货净额	1,876,634,813	3,229,903,489

于2003年6月30日，CDMA手机存货净额约为8.5亿元（2002年12月31日：23.5亿元）。

7、待摊费用

项目	200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 6月30日
预付租金	96,564,137	169,516,996	(151,971,057)	114,110,076
预付保险费	13,131,050	14,446,376	(15,230,712)	12,346,714
出租CDMA手机成本	508,595,866	415,752,138	(432,605,781)	491,742,223
其他	47,559,932	102,892,401	(78,235,976)	72,216,357
合计	665,850,985	702,607,911	(678,043,526)	690,415,370

作为与若干特别促销活动下发展的CDMA合约用户的安排，本集团向该等CDMA合约

用户在指定的合同期内（期限为6个月到2年不等）出租CDMA手机以供其使用。根据合同条款，该等用户在合同期内需消费一定限额的最低话费。同时，为了确保用户在将来履行合约，这些用户需要：(i) 预付押金或预存话费；或(ii) 在指定银行存入按合同规定的最低消费金额的限制性银行存款；或(iii) 向本集团提供担保人（担保人一般选择有信誉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本集团内部员工）。担保人在其所担保的用户不能履行合同时承担赔偿责任。担保用户为后付费用户，接受服务前无需预存一定金额话费款或押金。

上述合约安排下的出租CDMA手机成本被视为获取用户成本，并在管理层定期评估的可收回的程度内，于合同期内（不多于2年）本集团可获得的最低合同收益按配比原则进行摊销。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此等为获取用户所发生的成本的当期摊销金额约人民币31.04亿元，并已被记录于“营业费用”科目（截至2002年上半年：0.66亿元）。于2003年6月30日，尚未摊销的递延用户获取成本账面净值总计约人民币57.33亿元（2002年12月31日：59.83亿元），包括记录于长期待摊费用（附注八(13)）项目下的人民币52.41亿元（2002年12月31日：54.74亿元）（指合同期超过1年）和记录于待摊费用项目下的人民币4.92亿元（2002年12月31日：5.09亿元）（指合同期低于1年）。

于2003年6月30日，本集团在上述合同下收到的预付话费及押金的余额约人民币21.90亿元（2002年12月31日：27.75亿元）。

除出租CDMA手机成本外，待摊费用指已经支付，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3至12个月的各项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因预付款的受益期跨越本期至以后年度而留存余额。

8、长期投资

项目	注释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长期股票投资	(a)	30,767,000	30,767,000
长期股权投资			
- 未合并子公司	(b)	853,228	853,228
- 联营公司	(c)	24,184,539	24,184,539
- 其他股权投资	(d)	78,393,174	81,095,773
合并价差	(e)	1,647,527,861	1,682,236,175
合计		1,781,725,802	1,819,136,715
减：减值准备			
长期股票投资	(a)	(650,000)	(6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联营公司	(c)	(21,223,611)	(21,223,611)
- 其他股权投资	(d)	(5,565,000)	(5,565,000)
合计		(27,438,611)	(27,438,611)
长期投资净额		1,754,287,191	1,791,698,104

长期投资不存在对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于2003年6月30日，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a) 长期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的比例	初始 投资成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法人股	4,500,000	0.19%	5,120,000
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850,000	0.74%	4,450,000
上海新黄浦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53,000	0.19%	1,695,000
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8,550	0.21%	852,000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607,602	0.34%	650,000
上海邮电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70,400	0.09%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5,000,000	0.09%	17,500,000
合计				30,767,000

初始投资	200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6月3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120,000	-	-	5,120,000
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	-	-	4,450,000
上海新黄浦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1,695,000	-	-	1,695,000
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000	-	-	852,000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	-	650,000
上海邮电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	-	17,500,000
合计	30,767,000	-	-	30,767,000

减值准备	200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6月3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	-	-
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上海新黄浦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	-	650,000
上海邮电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计	650,000	-	-	650,000

净值	200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6月3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120,000	-	-	5,120,000
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0	-	-	4,450,000
上海新黄浦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1,695,000	-	-	1,695,000
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2,000	-	-	852,000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上海邮电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	-	17,500,000
合计	30,117,000	-	-	30,117,000

(b) 长期股权投资 - 未合并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始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上海国脉广告装潢公司	1992年11月20日	500,000	100%	100%
上海国脉通信销售维修中心	1994年11月24日	5,000,000	100%	100%

项目	2003年1月1日	自合并子公司	权益变动	2003年6月30日
		转入		
投资成本	500,000	5,000,000	-	5,500,000
累计权益	353,228	(5,000,000)	-	(4,646,772)
净值	853,228	-	-	853,228

上海国脉广告装潢公司(联通国脉之子公司)于2002年8月进入清算解散程序,因此本集团从2002年9月起不合并该公司会计报表。上海国脉通信销售维修中心(联通国脉之子公司)于2003年5月进入清算解散程序,因此本集团从2003年6月起不合并该公司报表。于2003年6月30日,以上两家公司清算程序均未完毕,故本集团对此两家公司之投资列示为于未合并子公司的投资。

(c) 长期股权投资 - 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始期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四川速通高速公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7月8日	30.00%	30.00%
成都通发 - 冠军通讯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3日	37.50%	37.50%
苏州辉泓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00年8月30日	22.50%	22.50%
上海天华国脉信息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16日	40.00%	40.00%
上海北雁劳务有限公司	1999年1月12日	48.00%	48.00%
北京中捷通移动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4月5日	33.00%	33.00%

本集团于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净额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四川速通高速公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
成都通发 - 冠军通讯有限公司	-	-
苏州辉泓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	-
上海天华国脉信息有限公司	1,756,493	1,756,493
上海北雁劳务有限公司	1,204,435	1,204,435
北京中捷通移动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2,960,928	2,960,928

(d)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始期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5月1日	6.07%	6.07%
上海邦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8年1月5日和1998年10月5日	7.64%	7.64%
深圳华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30日	-	0.19%
上海国脉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98年8月10日	19.00%	19.00%
四川恩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	15.00%	15.00%
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5月31日	1.20%	1.20%

投资成本	2003年		从联营公司 转入	转至长期股票 投资	2003年 6月30日
	1月1日	本期增(减)额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440,000	-	-	-	25,440,000
上海邦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200,000	-	-	-	47,200,000
深圳华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	-	-
上海国脉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2,270	-	-	-	182,270
四川恩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90,000	-	-	-	3,390,000
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0	-	-	-	1,215,000

其他	968,503	(2,599)	-	-	965,904
合计	81,095,773	(2,702,599)	-	-	78,393,174

减值准备	2003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额	从联营公司 转入	转至长期股票 投资	2003年 6月30日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上海邦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深圳华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上海国脉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四川恩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90,000	-	-	-	3,390,000
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0	-	-	-	1,215,000
其他	960,000	-	-	-	960,000
合计	5,565,000	-	-	-	5,565,000

净值	2003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额	从联营公司 转入	转至长期股票 投资	2003年 6月30日
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440,000	-	-	-	25,440,000
上海联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200,000	-	-	-	47,200,000
深圳华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	-	-
上海国脉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2,270	-	-	-	182,270
四川恩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
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其他	8,503	(2,599)	-	-	5,904
合计	75,530,773	(2,702,599)	-	-	72,828,174

(e) 合并价差 -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释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期限	摊销方法
国信寻呼子公司	(1)	64,827,786	(25,804,801)	39,022,985	10年	直线摊销法
对联通 BVI 公司初始投资	(2)	(38,393,246)	5,758,987	(32,634,259)	10年	直线摊销法
对联通 BVI 公司追加投资 因追溯调整而增加长期股权 投资差额	(2)	(215,761,428)	17,494,169	(198,267,259)	10年	直线摊销法
新世纪 BVI 公司 因追溯调整而增加长期股权 投资差额	(3)	(60,258,225)	3,347,679	(56,910,546)	10年	直线摊销法
新世纪 BVI 公司 因追溯调整而增加长期股权 投资差额	(3)	2,032,561,927	(50,814,048)	1,981,747,879	20年	直线摊销法
成都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差额	(3)	(80,448,303)	2,011,205	(78,437,098)	20年	直线摊销法
成都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	(6,348,307)	1,069,708	(5,278,599)	10年	直线摊销法
沈阳电信寻呼有限公司	(5)	(1,905,824)	190,582	(1,715,242)	10年	直线摊销法
		1,694,274,380	(46,746,519)	1,647,527,861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变动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数	2003年6月30日
国信寻呼子公司	42,264,374	-	(3,241,389)	39,022,985
对联通 BVI 公司初始投资	(34,553,921)	-	1,919,662	(32,634,259)
对联通 BVI 公司追加投资 因追溯调整而增加长期股权 投资差额 (附注十(2))	(209,930,039)	-	11,662,780	(198,267,259)
新世纪 BVI 公司 因追溯调整而增加长期股权 投资差额 (附注三(1))	(60,258,225)	-	3,347,679	(56,910,546)
新世纪 BVI 公司 因追溯调整而增加长期股权 投资差额 (附注三(1))	2,032,561,927	-	(50,814,048)	1,981,747,879
成都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差额 (附注三(1))	(80,448,303)	-	2,011,205	(78,437,098)
成都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589,105)	-	310,506	(5,278,599)
沈阳电信寻呼有限公司	(1,810,533)	-	95,291	(1,715,242)
	1,682,236,175	-	(34,708,314)	1,647,527,861

- (1) 对国信寻呼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主要为购回国信寻呼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时所支付的价格与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拥有该子公司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于合并时，此差额确认为合并价差。
- (2) 联通集团以其于联通 BVI 公司 5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单位出资成立本公司(见附注一)。为设立本公司，联通 BVI 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已由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后净资产值为 22,606,148,300 元，评估净减值约为 3,839 万元(见 2001 年 8 月 21 日中华评报字[2001]035 号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结果已获财政部批准(财办企[2001]1198 号文)。上述评估减值被记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后，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使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的资金约 112.6 亿元向联通集团购买了其持有的联通 BVI 公司 22.84% 的股份(见附注一)。联通 BVI 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股权收购生效日)按所取得的 22.84% 股权比例计算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114.8 亿元。因此项股权收购产生约 2.2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负项)。此项股权投资差额以直线法于 10 年内摊销。于合并时，此项股权投资差额确认为合并价差。

如附注三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因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至以前相关年度。因为此项调整使联通运营公司 2002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约 373,159,000 元，2002 年上半年净利润减少约 114,775,000 元，2002 年下半年净利润增加约 146,915,000 元。根据本公司于 2002 年度内因间接通过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对联通运营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股权收购生效日)所拥有的净资产增加约 60,258,000 元，进而使因收购而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负项)增加约 60,258,000 元。

- (3)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间接通过联通 BVI 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以现金 48 亿元收购新世纪 BVI 公司股权。新世纪 BVI 公司于股权购买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7.67 亿元，其与收购代价之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于 20 年内以直线法平均摊销(见附注一)。于合并时，此差额确认为合并价差。

如附注三所述，联通新世纪亦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因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至以前相关年度。因为此项调整使联通新世纪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收购生效日)的账面净资产增加约 80,448,000 元，进而使因股权收购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减少 80,448,000 元。

- (4) 对成都通发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是由于 1998 年本集团增加收购其权益而引起的。于合并时，此差额确认为合并价差。
- (5) 对沈阳电信寻呼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是由于本集团于 2002 年内收购其权益而引起的。于合并时，此差额确认为合并价差。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的变动如下：

	200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报废清理	2003年 6月30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9,956,869,918	833,476,608	(10,736,567)	10,779,609,959
通信设备	105,960,472,441	4,780,514,926	(300,284,752)	110,440,702,615
经营租入固定资 产改良	1,121,507,538	74,429,367	(26,261,085)	1,169,675,8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77,129,817	418,843,312	(168,291,689)	5,027,681,440
合计	121,815,979,714	6,107,264,213	(505,574,093)	127,417,669,83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42,681,880	345,150,744	(822,897)	1,387,009,727
通信设备	30,925,785,641	6,818,705,635	(270,274,311)	37,474,216,965
经营租入固定资 产改良	510,581,476	113,273,619	(26,261,085)	597,594,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6,629,052	397,246,234	(153,796,046)	2,060,079,240
合计	34,295,678,049	7,674,376,232	(451,154,339)	41,518,899,942
固定资产净值	87,520,301,665			85,898,769,892
减值准备				
- 通信设备	472,812,686	526,030,057	(359,844)	998,482,899
固定资产净额	87,047,488,979			84,900,286,993

在联通运营公司重组过程中，本集团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已由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组建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及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评估报告已由财政部批准（财评字[2000]88 号）。此次评估净减值约为 1.45 亿元，并已记入本集团法定会计报表中。

联通新世纪在改制过程中，其前身业务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已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等 9 省（市、区）分公司注资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 72A 号）。此评估报告已获财政部核准（财企[2002]133 号文）。此次评估固定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净减值约为 1.08 亿元，联通新世纪已将此评估结果入账，联通新世纪的资产及相应负债已在本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新世纪 BVI 公司时合并记入本集团会计报表中。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约为 58.91 亿元（2002 年上半年：约为 77.00 亿元）（详见附注八（11））。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账面值中包括融资租赁通信设备，其资产原值约为 1.88 亿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88 亿元）及累计折旧约为 3,545 万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2,937 万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此项融资租赁资产计提折旧费用约为 608 万元（2002 年上半年：约为 466 万元）。

此外，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固定资产报废清理而产生的净损失约为 4,601 万元（2002 年上半年：约为 6,726 万元）。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指本集团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办公或经营用房等而发生的装修等改良支出，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摊销相关支出。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被列示于长期待摊费用项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 固定资产》的规定，该项目被重新分类至固定资产项下。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被抵押给银行作为抵押借款之用。

寻呼专业的资产减值：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进行减值评估以识别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是否出现减值。于 2003 年，本集团根据寻呼业务于将来年度可产生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最佳估计，来重新评估寻呼业务资产的可收回值。管理层所作出的假设是根据对使用的贴现率（年利率为 8%），预测现金流可使用的年限，寻呼传统业务持续下滑的影响，未来用户流失情况，平均月资费的变动趋势，同时考虑新业务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以及进一步采取有效节约成本等措施的影响。这些假设和估计均是基于过往历史的趋势，当前的市场变化（包括资产的现状）的分析和对寻呼新增业务的未来发展预测。

根据最新的分析和由于 2003 年上半年传统寻呼业务不断下滑的趋势，尽管寻呼业务新的增值业务仍继续增长，但预计这些新业务所产生的额外的未来现金流入仍不足以抵销传统寻呼业务快速下滑所带来的影响。故此，根据当前对寻呼业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现值的评估结果，并考虑 2003 年上半年传统寻呼业务超过预期的快速下滑后，本集团认为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寻呼业务的资产净值已超过其预计可收回值。因此，本集团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相应额外计提寻呼业务的资产减值准备约 5.26 亿元（2002 年上半年：无）。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通信设备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约为 9.98 亿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4.73 亿元）。

10、工程物资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材料	205,945,262	159,533,018
工程设备	1,057,709,915	1,419,782,393
工具及器具	2,863,197	2,190,287
预付设备款	1,482,358,256	1,727,831,660
合计	2,748,876,630	3,309,337,358

11、在建工程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03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15,987,192,804	8,766,460,306	(6,027,574,119)	18,726,078,991
减：减值准备	(14,547,111)	(9,037,943)	-	(23,585,054)
净值	<u>15,972,645,693</u>			<u>18,702,493,937</u>

本集团在建工程原值中包含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约 3.65 亿元，本集团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息资本化率约为 4.78%-6.03%（2002 年上半年：

5.58%-6.03%)。同期，在建工程当期转出数中包括约 58.91 亿元转入固定资产（2002 年上半年：约为 77.00 亿元和约 1.36 亿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2002 年上半年：3.67 亿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对技术、性能上明显落后的数据工程设备和已终止建设、预计将不能为本集团带来未来经济收益的寻呼工程分别计提了约 700 万元和 204 万元的减值准备。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在在建工程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为 2,359 万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455 万元）。

12、无形资产

原值

项目	取得方式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03 年 6 月 30 日
商誉	兼并	448,536,215	-	-	448,536,215
土地使用权	购置	308,681,302	23,464,265	(31,643,597)	300,501,970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购置	58,364,935	5,159,394	-	63,524,329
计算机软件	购置	266,291,787	25,967,417	(266,899)	291,992,305
其他	购置	56,112,416	663,163	(298,264)	56,477,315
合计		1,137,986,655	55,254,239	(32,208,760)	1,161,032,134

累计摊销

项目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2003 年 6 月 30 日	剩余 摊销年限
商誉	261,182,558	989,411	-	262,171,969	-
土地使用权	49,012,994	12,376,836	(7,977,985)	53,411,845	2-46 年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14,384,968	6,010,776	-	20,395,744	1-8 年
计算机软件	56,676,518	23,713,822	(266,899)	80,123,441	3-5 年
其他	5,657,431	7,370,333	(298,264)	12,729,500	3-8 年
合计	386,914,469	50,461,178	(8,543,148)	428,832,499	
减值准备 - 商誉	186,364,246	-	-	186,364,246	
无形资产净值	564,707,940			545,835,389	

如前所述，联通新世纪在改制过程中，其前身业务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已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见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1]第 72A 号），并获财政部核准（财企[2002]133 号文）。此次评估无形资产净增值约为 5,784 万元。联通新世纪已于成立后将此评估结果入账，并在本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新世纪 BVI 公司时合并记入本集团会计报表中。

商誉为国信寻呼兼并地方性寻呼业务单位时产生。在 1998 年国信寻呼设立过程中，原中国电信在整合寻呼业务并注资于国信寻呼时，曾用现金约 17.01 亿元兼并了由其控制的若干地方性非主营的从事寻呼业务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一并注入国信寻呼。该等兼并所对应的经评估后确定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为 12.61 亿元，收购溢价部分被记作商誉。经重组后，每省的寻呼业务与这些地方性非主营的从事寻呼业务单位合并，且由国信寻呼于各省的子公司控制和经营。本集团根据对寻呼业务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进行计算，以确定各省、直辖市的有关寻呼业务资产的可收回

值，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省分、子公司寻呼业务对商誉所作的累计减值准备约为 1.86 亿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原值

项目	取得方式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03 年 6 月 30 日
长期预付租金	购买	992,738,464	100,571,877	(12,370,722)	1,080,939,619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	购买	412,692,332	926,189	(20,892,655)	392,725,866
互联设施	购买	568,099,798	3,629,362	(33,208,294)	538,520,866
终止中中外协议损失（附注七）	收购	1,628,849,931	-	-	1,628,849,931
出租 CDMA 手机成本（附注八(7)）	购买	7,302,546,263	2,438,487,962	(32,049,061)	9,708,985,164
其他	购买	548,772,286	67,096,347	(9,277,542)	606,591,091
合计		<u>11,453,699,074</u>	<u>2,610,711,737</u>	<u>(107,798,274)</u>	<u>13,956,612,537</u>

累计摊销

项目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2003 年 6 月 30 日	剩余摊销年限
长期预付租金	413,465,385	87,845,581	(12,370,722)	488,940,244	1-8 年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	205,461,994	34,152,077	(20,892,655)	218,721,416	1-8 年
互联设施	423,729,059	46,558,578	(33,208,294)	437,079,343	1-5 年
终止中中外协议损失（附注七）	641,624,470	116,346,425	-	757,970,895	3 年
出租 CDMA 手机成本（附注八(7)）	1,828,381,531	2,671,618,903	(32,049,061)	4,467,951,373	1-2 年
其他	232,195,170	79,833,319	(9,277,542)	302,750,947	1-5 年
合计	<u>3,744,857,609</u>	<u>3,036,354,883</u>	<u>(107,798,274)</u>	<u>6,673,414,218</u>	
净值	<u>7,708,841,465</u>			<u>7,283,198,319</u>	

14、短期借款

a) 短期银行借款

短期银行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其组成如下：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9,000,000	209,000,000
担保借款	90,000,000	463,000,000
信用借款	<u>9,766,366,097</u>	<u>8,474,500,000</u>
合计	<u>10,065,366,097</u>	<u>9,146,500,000</u>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短期银行借款适用年利率为 4.54%-5.31%（2002 年上半年：3.78%-5.85%）。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质押借款主要以话费收入权质押。担保借款由联通集团提供担保。

b) 应付联通集团短期借款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724,127,000

应付联通集团短期借款是指由联通集团提供予联通新世纪有关分公司的借款，用以资助联通新世纪有关通信业务的运营。该等借款亦由联通集团自金融机构借入，适用的借款年利率为 4.54%。联通集团将此等银行借款按有关分公司实际使用数额进行分配，相应借款利息支出亦由有关分公司承担。此等借款均为信用借款。于 2003 年上半年，本集团已经全额偿还该等借款。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中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款项。

15、应付票据

<u>项目</u>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商业承兑汇票	1,136,463,247	2,550,896,629
银行承兑汇票	604,194,371	1,584,949,578
合计	<u>1,740,657,618</u>	<u>4,135,846,207</u>

应付汇票均在 1 年内到期。

16、应付账款

<u>项目</u>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应付采购 GSM 手机、SIM 卡款	7,191,480	62,156,394
应付采购 CDMA 手机、UIM 卡款	762,181,704	1,328,769,742
应付采购寻呼机款	68,659,561	77,864,318
应付代理费	288,453,884	382,288,74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0,115,568,115	10,798,254,359
应付网间结算款	1,019,704,449	767,657,356
应付线路及网络租赁费	782,061,976	460,419,931
其他	280,431,884	496,893,140
合计	<u>13,324,253,053</u>	<u>14,374,303,988</u>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除附注十一(2)(c)所披露的应付联通集团款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约为 1.63 亿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50 亿元）。此项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 1998 年与原中国电信剥离时确定的应付原中国电信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项账款尚未结清。

17、预收账款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约为 3,506 万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9,173 万元)。这些预收账款主要为寻呼服务费和其他服务卡的预收款，其服务期超过 1 年。

18、应付工资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87,282,618	78,182,112
住房补贴	276,014,428	159,789,842
职工津贴	395,427,198	374,500,819
合计	758,724,244	612,472,773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应付工资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19、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法人股股东-联通集团	-	524,575,671
本公司的其他四家发起单位法人股股东	-	92,820
本公司的公众股东	-	178,500,000
联通红筹公司公众股东	-	282,799,600
联通 BVI 公司少数股东-联通集团	-	254,451,707
联通国脉公众股东	7,197,900	8,929,717
辽宁省邮电工会持股会	2,922,000	2,922,000
四川国信寻呼通信有限公司股东	629,102	629,702
沈阳科技通信发展总公司	467,536	467,536
合计	11,216,538	1,253,368,753

20、应交税金

项目	法定税率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 15%, 30%或 33%	1,071,858,317	886,591,884
营业税	3%	183,327,451	267,898,126
房产税	1.2% 或 12%	3,821,646	1,374,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之 7%	2,541,435	4,002,441
代扣股息个人所得税	20%	26,811,686	-
增值税净额(借项)	17%	(10,684,836)	(21,071,807)
其他	-	14,155,620	30,059,112
合计		1,291,831,319	1,168,854,348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应付联通集团款(附注十一(2)(c))	1,538,446,747	1,418,000,685
预收押金	887,548,088	784,155,971
应交频占费	116,235,410	117,223,124
应付工会经费	74,135,324	67,539,136
应付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	160,754,074	148,212,825
应付维修费	131,221,219	150,491,832
应付专业服务费	78,249,892	113,806,299
其他	1,068,622,154	902,614,257
合计	4,055,212,908	3,702,044,129

于2003年6月30日，与联通集团的往来主要是由于联通集团替本集团垫付网络建设支出及附注十一(2)(a)所述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此应付联通集团款无抵押，不计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于2003年6月30日，除附注十一(2)(c)所披露的应付联通集团款外，其他应付账款中无其他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于2003年6月30日，账龄超过3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为1.06亿元(2002年12月31日：约为1.12亿元)。这些应付款主要为1998年与原中国电信剥离时确认的应付原中国电信款。由于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因此该项账款尚未完全结清。

22、预提费用

项目	期末结存余额原因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预提修理费	预提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费用	48,516,888	17,314,687
预提租金、业务宣传及佣金	预提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费用	272,523,685	146,649,067
预提水电费	预提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费用	48,719,812	18,340,982
其他	预提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费用	52,356,809	33,100,376
合计		422,117,194	215,405,112

2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项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附注八(24))	6,355,286,221	5,459,504,7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八(25))	21,605,375	17,284,300
合计	6,376,891,596	5,476,789,073

2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为自银行借入的人民币借款，其组成如下：

项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5,805,221,830	24,627,646,062
担保借款	10,034,189,076	9,164,404,581
信用借款	10,653,087,534	9,353,615,146
合计	36,492,498,440	43,145,665,789
减：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6,355,286,221)	(5,459,504,773)
1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37,212,219	37,686,161,016

于2003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长期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年内到期部分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	2,906,412,493	3年-6年	4.94%-5.58%	106,412,493	担保借款
中国银行	150,069,750	3年-5年	5.02%-5.58%	-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	50,000,000	4年	5.02%	-	质押、担保借款
中国银行	1,351,728,400	4年-8年	4.94%-5.32%	120,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1,190,045,000	4年-5年	5.02%-5.58%	775,000	担保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4,630,443,350	3年-7年	4.94%-5.73%	58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80,000,000	3年	5.02%-5.58%	-	质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2,660,754,500	3年-6年	4.78%-5.94%	590,754,500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3,528,235,249	3年-7年	4.78%-6.03%	35,361,730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4,565,403,000	3年-7年	5.02%-5.94%	948,403,000	质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	935,302,930	5年	5.02%	-	质押、担保借款
交通银行	575,000,000	3年-5年	4.94%-5.58%	50,000,000	担保借款
交通银行	477,000,000	2年-5年	4.94%-5.64%	145,000,000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	20,000,000	5年	5.02%	-	担保借款
招商银行	200,247,050	3年-5年	4.94%-5.02%	-	信用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566,977,083	3年-5年	4.94%-5.58%	762,213,863	担保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860,288,135	2年-5年	4.94%-5.58%	402,898,135	信用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6,692,012,500	4年-7年	5.58%-5.76%	1,856,012,5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1,530,000,000	5年-7年	5.02%-5.76%	15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35,000,000	3年	5.64%	35,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500,775,000	3年-5年	5.58%	775,000	质押借款
中信实业银行	150,000,000	3年	4.94%-5.94%	50,000,000	信用借款
兴业银行	521,680,000	3年	5.49%	521,68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	100,000,000	3年	5.22%	-	担保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0,000	3年	4.94%	-	信用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000	5年	5.02%	-	质押借款
石家庄商业银行	15,000,000	3年	4.94%	-	担保借款
贵州商业银行	80,124,000	5年	6.03%	-	信用借款
合计	36,492,498,440			6,355,286,221	

于2003年6月30日，担保借款中约为78.62亿元(2002年12月31日：约为91.64亿元)，由联通集团提供担保。

质押借款是以借款分公司的收入、话费权作质押：

(1) 质押借款中约 154.85 亿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约为 243.08 亿元) 以收入和话费权出质, 其中 25.15 亿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约为 34.71 亿元) 同时由联通集团提供担保;

(2) 质押借款中约 3.2 亿元以联通新世纪的部分银行账户作质押(2002 年 12 月 31 日: 约为 3.2 亿元)。

25、长期应付款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的长期应付款核算了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国电信租入海缆线路应偿付的租金 (详见附注十二(2)), 其付款期如下:

	<u>2003 年 6 月 30 日</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最低租赁付款项于		
1 年以内	21,605,375	17,284,300
1 至 2 年	8,642,150	8,642,150
2 至 3 年	8,642,150	8,642,150
3 年以上	<u>167,448,831</u>	<u>171,769,906</u>
最低租赁付款总额	206,338,506	206,338,506
减: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605,375)	(17,284,30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期末余额	<u>(84,713,834)</u>	<u>(88,243,578)</u>
	<u><u>100,019,297</u></u>	<u><u>100,810,628</u></u>

26、员工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团的所有全职员工均参与并享受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固定供款的退休养老统筹计划。本集团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按员工上年月平均工资的 19.0%(2002 年上半年: 19.0%) 提取此项退休金。根据该计划, 本集团除每年提取退休金外, 并无任何其他支付退休福利的义务。

此外, 本集团部分省分公司亦加入由一个独立的保险公司管理的补充外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 该等省分公司需每月按员工上年月平均工资的 2%-6% 为每个员工支付固定供款额的保险金。该等退休保险不适用于计划执行前员工已服务年份。

项目	<u>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为固定供款退休保险计划而缴纳的供款额	<u>151,245,000</u>	<u>88,733,000</u>

(b)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按员工上年月平均工资的 10% 缴纳。

根据国务院 1998 年公布的住房改革政策，企业应停止实物分房，采用现金补贴形式实行货币分房。在住房改革政策实施中，各企业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及财务能力制定适合本企业的房改方案。另外，还需按属地化原则在各省市内执行当地政府的房改条例。

作为员工激励计划的一部分，本集团于 2001 年度对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或住房未达标的老职工制定了货币住房补贴方案。该方案规定了补贴发放的两个先决条件：(1) 省分公司达到本集团管理层为其制定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并且(2) 享受补贴的员工达到规定的服务年限。每位员工享受的金额主要取决于该员工的年龄、岗位职级及所在地的平均房价。如果员工在所属省分公司业绩达标当年(“达标年度”)已提供服务满 1 年，可享受货币住房补贴总金额的 40%，并在未来两个达标年度各享受 30%。另外，享受货币住房补贴的员工必须与本集团签订一份至少 3 年服务期的劳务合同。如果员工在合同期内离开本集团，则只能按比例计算可享有的金额。

本集团对货币住房补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为：符合发放条件的省分公司于达标年度按当年需发放的货币住房补贴比例确认相应的金额，并参照财政部 2000 年 9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 号文件)以及 2001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1]5 号文件)所述的一次性住房补贴的会计处理方法，经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发生的给予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的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调整当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的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则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部分预计于 2003 年度能符合上述条件的省分公司为其应享有补贴的员工所预提的货币住房补贴金额约 9,072 万元，并已计入当期损益(2002 年上半年：约为 1.71 亿元，调整 200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其余各省市因未完成本集团管理层为其制定的年度业绩指标而未能发放该住房补贴。本集团认为未能执行该方案的省分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放此项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的法律义务，故不需要预提相关的支出。

27、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a) 少数股东权益

	<u>2003 年 6 月 30 日</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附注三(1))
联通集团	13,630,399,556	13,172,661,296
联通红筹公司之公众股东	15,150,277,223	14,641,543,324
国信寻呼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u>566,531,874</u>	<u>565,320,031</u>
合计	<u><u>29,347,208,653</u></u>	<u><u>28,379,524,651</u></u>

(b) 少数股东损益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联通集团	457,168,334	841,614,727
联通红筹公司之公众股东	508,100,473	499,510,800
国信寻呼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211,843	5,228,482
合计	<u>966,480,650</u>	<u>1,346,354,009</u>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联通集团尚直接持有联通 BVI 公司余下的 26.16% 股权（详见附注一），于合并会计报表中亦同时被确认为少数股东。

28、股本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尚未流通股：				
- 发起人拥有的法人股	14,696,596,395	-	-	14,696,596,395
- 募集法人股	2,250,000,000	-	(1,732,000,000)	518,000,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6,946,596,395	-	(1,732,000,000)	15,214,596,395
已上市流通股 - 境内上市 的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00	1,732,000,000 0	-	4,482,000,000
股本合计	<u>19,696,596,395</u>	<u>1,732,000,000</u>	<u>(1,732,000,000)</u>	<u>19,696,596,395</u>

上述股本变化是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约定的条件，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至 2002 年 9 月 20 日期间向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法人投资者配售的 1,73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后可以流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述股票已于 2003 年 4 月 9 日开始上市流通。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公告上述事项。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投入的股本及比例列示如下：

投资方	注册地	实际出资额	实缴股本	出资方式	权益比例
联通集团	北京	22,606,148,300	14,693,996,395	股权	74.6017%
联通寻呼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650,000	现金	0.0033%
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650,000	现金	0.0033%
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650,000	现金	0.0033%
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650,000	现金	0.0033%
普通股持有人	-	11,500,000,000	5,000,000,000	现金	25.3851%
合计		<u>34,110,148,300</u>	<u>19,696,596,395</u>		<u>100%</u>

29、资本公积

项目	200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6月30日
发起人出资溢价	7,913,551,905	-	-	7,913,551,905
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溢价	6,280,400,251	-	-	6,280,400,251
接受捐赠	3,743,618	1,426,315	-	5,169,933
债务豁免	10,051,704	181,989	-	10,233,693
合计	14,207,747,478	1,608,304	-	14,209,355,782

资本公积主要包括本公司成立之初发起人各方实际出资额超过其对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65%折股比例计算之实缴注册资本的差额，以及于2002年内因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的溢价收入（包括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另外，本集团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收取的捐赠及获得的债务豁免合计约为161万元（2002年上半年：约为63万元），亦计入资本公积。

30、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02年1月1日余额	-	-	88,750,019	88,750,019
追溯调整-补提盈余公积 (附注八(31))	14,743,400	7,371,700	-	22,115,100
调整后2002年1月1日余额	14,743,400	7,371,700	88,750,019	110,865,119
2002年度计提数(注1)	194,785,297	97,392,648	-	292,177,945
追溯调整-补提盈余公积 (附注八(31))	2,413,964	1,206,982	-	3,620,946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211,942,661	105,971,330	88,750,019	406,664,010
2003年上半年计提数(注2)	-	-	-	-
2003年6月30日余额	211,942,661	105,971,330	88,750,019	406,664,010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于2003年4月1日通过对200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按200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25%。

另外本公司按2002年度净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用于本集团员工的集体福利而不用于股东分配。实际使用时，从法定公益金转入任意盈余公积金。其支出金额于发生时作为本公司的资产或费用核算。

(注2) 本公司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内未计提盈余公积，也未宣布派发股利。

31、未分配利润

2002年1月1日余额	1,549,868,16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减项):	
- 追溯调整 -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以前年度净利润(附注三(1))	147,434,000
- 追溯调整 - 补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附注八(30))	(14,743,400)
- 追溯调整 - 补提法定公益金(附注八(30))	(7,371,700)
- 列支货币住房补贴	(66,486,442)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小计	<u>58,832,458</u>
调整后2002年1月1日余额	1,608,700,619
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	1,947,852,96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4,785,297)
提取法定公益金	(97,392,648)
宣派人民币普通股股利(注)	(703,168,491)
追溯调整 -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2002年度净利润(附注三(1))	24,139,641
追溯调整 - 补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附注八(30))	(2,413,964)
追溯调整 - 补提法定公益金(附注八(30))	<u>(1,206,982)</u>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2,581,725,845
200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u>1,302,560,426</u>
2003年6月30日余额	<u><u>3,884,286,271</u></u>

(注)于2003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对200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对于200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提取10%和5%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并以2002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现金股利0.357元(含税),约为7.03亿元。此分配方案预案已于2003年5月9日经股东大会批准。

32、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截至2003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2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通话费	21,799,346,744	11,809,545,058
月租费	5,713,375,090	3,384,252,465
网间结算收入	1,387,401,101	1,224,439,610
租线收入	629,820,369	470,798,498
其他	1,981,216,984	557,253,054
小计	31,511,160,288	17,446,288,685
减:网间结算支出(附注三(2))	<u>(2,577,430,137)</u>	<u>(1,268,184,252)</u>
合计	<u><u>28,933,730,151</u></u>	<u><u>16,178,104,433</u></u>

33、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截至2003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2年6月 30日止6个月期间
线路及网络租赁费	1,952,209,009	736,960,775
人工成本	1,176,636,916	722,718,880
折旧及摊销	7,822,897,262	5,085,458,237

修理及维修	608,689,972	280,095,376
经营租赁费用	379,036,888	248,005,921
其他	1,558,802,574	1,068,952,696
合计	<u>13,498,272,621</u>	<u>8,142,191,885</u>

3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营业税	3%	842,278,679	494,919,034
城市维护建设税（附加）	应缴营业税的 7%	<u>20,576,457</u>	<u>3,930,435</u>
合计		<u>862,855,136</u>	<u>498,849,469</u>

35、其他业务亏损

(a)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销售电信产品收入	1,290,336,518	1,017,455,677
其他	<u>82,099,570</u>	<u>46,105,615</u>
小计	<u>1,372,436,088</u>	<u>1,063,561,292</u>

(b) 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销售电信产品成本	1,401,982,459	1,127,241,856
其他	<u>80,163,536</u>	<u>60,420,977</u>
小计	<u>1,482,145,995</u>	<u>1,187,662,833</u>

(c) 其他业务亏损

项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 间
销售电信产品亏损	(111,645,941)	(109,786,179)
其他利润（亏损）	<u>1,936,034</u>	<u>(14,315,362)</u>
合计	<u>(109,709,907)</u>	<u>(124,101,541)</u>

36、营业费用

项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业务宣传费用	247,235,576	163,174,360
代办手续费	2,888,982,180	1,613,583,870
出租手机成本摊销(附注八(7)、(13))	3,104,224,684	65,795,986
广告费	497,452,499	263,594,112
合计	<u>6,737,894,939</u>	<u>2,106,148,328</u>

37、管理费用

项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工资、福利费	902,496,391	444,412,543
职工津贴	145,366,275	43,309,362
折旧及摊销	150,329,703	145,560,467
坏账准备	854,953,859	526,020,158
存货跌价准备	25,307,694	2,821,440
差旅费	32,887,302	29,729,029
水电费	25,779,993	16,066,560
办公费	343,783,485	192,996,972
其他	235,718,861	115,213,794
合计	<u>2,716,623,563</u>	<u>1,516,130,325</u>

38、财务费用

项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1,279,064,972	972,277,020
减：资本化利息	(87,675,699)	(123,500,586)
净利息支出	1,191,389,273	848,776,434
减：利息收入	(105,218,693)	(266,657,920)
减：汇兑收益(加：损失)	(1,015,414)	21,017,721
中中外损失摊销	116,346,425	101,293,413
银行手续费	13,324,266	5,258,300
合计	<u>1,214,825,857</u>	<u>709,687,948</u>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利息款项约为 1,749 万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 约为 3,778 万元)。

39、投资收益

项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短期投资：		
- 处置短期投资收益	7,902,277	1,569,041
- 短期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14,860,188	15,176,796
长期投资：		
- 股票投资宣告发放的股利	1,814,000	1,098,344
- 其他股权投资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717,099	-
- 处置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3,345,000	-
-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	-	8,994,59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4,708,314)	68,294
合计	<u>(6,069,750)</u>	<u>26,907,069</u>

本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0、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收入	772,552	6,341,426
其他	13,172,646	22,680,678
合计	<u>13,945,198</u>	<u>29,022,104</u>

(b)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损失	46,782,999	73,597,8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6,030,057	2,984,09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037,943	-
捐赠支出	14,951,963	3,291,868
存货清理损失	605,813	173,388
滞纳金	413,985	1,724,963
其他	16,861,000	12,848,080
合计	<u>614,683,760</u>	<u>94,620,197</u>

41、所得税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当期应交所得税	1,092,848,238	337,394,088
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数(附注三(1))	-	114,774,603
加：当期递延所得税(减：转回)	(175,149,498)	365,895,201
	<u>917,698,740</u>	<u>818,063,892</u>

(a) 预计所得税与实际所得税调整如下：

项目	附注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3,186,739,816	3,042,303,913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1,051,624,139	1,003,960,291
所得税影响调整：			
加：不得税前抵扣的支出		45,087,413	72,502,029
减：存放在香港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	(21,127,409)	(72,369,772)
税收优惠之影响	(2)	(157,885,403)	(186,028,656)
实际所得税费用		<u>917,698,740</u>	<u>818,063,892</u>

(1) 存放在香港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按照有关税务法规，存放在香港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所得税的影响存在永久性差异。

(2) 税收优惠之影响

税收优惠主要包括(1)本集团中的若干省分公司被批准享受优惠税率或减免地方所得税（详见附注五(3)(1)）；(2)本集团中的部分分公司因进行技术改造而购买的国产设备投资获得了税务机关的批准，可以按国产设备投资额的40%抵免当期企业所得税。

(b) 递延税款借项及贷项的变动如下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递延税款借项：	
期初余额	1,769,888,313
记入利润表的递延税款	<u>177,679,401</u>
期末余额	<u>1,947,567,714</u>
递延税款贷项	
期初余额	649,094
记入利润表的递延税款	<u>2,529,903</u>
期末余额	<u>3,178,997</u>

(c) 递延税款借项及贷项包括以下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项目	附注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税款借项：			
中中外合作企业借款利息	(1)	235,858,734	275,517,046
预收话费收入及销售有价电话卡收入	(2)	319,725,413	471,657,17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294,781,008	111,862,36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	6,009,259	6,473,550

商誉减值准备	(3)	30,338,928	58,888,957
国信寻呼应收账款之坏账准备	(4)	16,739,633	38,672,704
移动电话业务应收账款之坏账准备	(5)	718,309,812	485,747,304
冲销开办费	(6)	12,178,251	17,661,513
存货跌价准备	(3)	39,675,412	31,260,478
可税前抵扣的额外折旧调整	(7)	124,595,903	171,090,505
固定资产残值率差异	(8)	34,695,612	19,633,584
其他		114,659,749	81,423,138
递延税款借项合计		<u>1,947,567,714</u>	<u>1,769,888,313</u>

递延税款贷项：

确认来源于联通红筹公司自身产生的利润的投资收益应在中国境内补交的所得税	(9)	3,178,997	649,094
递延税款贷项合计		<u>3,178,997</u>	<u>649,094</u>

以上递延税款借项及贷项是根据本集团在各年度，因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计算。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在考虑了当时有关税务法规及市场发展情况，可以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这些时间性差异主要包括中中外合作企业借款利息、预收话费收入及销售有价电话卡收入、固定资产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以及可税前抵扣的额外固定资产折旧等调整。

(1) 中中外合作企业借款利息

本集团向中中外合作企业借款而计提了利息，其实质是终止中中外补偿金的一部分（见附注七），按照财政部财经字[2000]174号文的批准，可分7年摊销。其对所得税的抵免获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762号文）的确认，由此引起的对所得税的时间性差异影响，于发生当年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2) 预收话费收入及销售有价电话卡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7号文），自2000年开始，联通运营公司的预收话费收入及销售有价电话卡收入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用户预存款和售出电话卡并取得售卡收入或取得索取售卡收入凭据当天。联通运营公司是按收取的全部用户话费预存款及售卡收入来缴纳所得税的。因此，按实际取得的全部收入扣除按实际使用量确认收入的部分后的净额对所得税的影响确认递延税款借项。这项递延税款借项将于服务提供，预收款结转为收入时转回，形成当期所得税费用。

于2002年8月9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下达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若干业务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京国税函[2002]504号文），允许从2001年起联通运营公司向用户收取的用户话费预存款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收入。据此，本集团于2002年度将原按实收用户话费预存款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转回，并按新规定以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关通信服务收入的同时计算应缴所得税。销售有价电话卡收入仍对时间性差异确认递延税款借项。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联通新世纪通信有限公司若干业务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京国税函[2003]50号文)的规定,自2003年起联通新世纪就其取得的用户话费预存款(不含卡类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其收入。而销售有价电话卡收入仍对时间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

(3)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及累计经营亏损是否能在未来为本集团抵扣以后年度的所得税进行评估。按税务法规的有关规定,当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虽然不得在当期税前列支,但期后可于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实现时在税前列支。同时,这些已减值的资产也可按减值前的金额通过折旧和摊销在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对确信可于未来期间实现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4) 国信寻呼应收账款之坏账准备

国信寻呼在重组过程中,有部分应收邮电管理局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因账龄过长,存在不可收回性。本集团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这些专项坏账准备一般均能获税务机关批准在税前列支,因此国信寻呼于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当期确认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

(5) 移动业务应收账款之坏账准备

移动通信业务对账龄超过3个月的应收账款所提取的坏账准备于计提坏账准备当期确认相关的递延税款借项(详见附注(三)(1))。

(6) 冲销开办费

根据税务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办费可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按不超过5年的期限摊销,计作可抵扣所得税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开办费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因此对所得税造成时间性差异,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7) 可税前抵扣的额外折旧调整

本集团于2001年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762号文)的确认,自2000年起,对2000年以前额外计提的折旧费(原被认定为永久性差异)分5年平均摊销,并抵减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此项对所得税的影响已于2001年予以确认入账,并于以后5年内分期转回。

联通新世纪于2003年获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联通新世纪通信有限公司若干业务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京国税函[2003]50号),对以前年度无法计提或少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5年平均摊销,并抵减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8) 固定资产残值率差异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按原值的3%预留残值后计算折旧。根据国税函

[2001]762 号和京国税函[2002]504 号文件，除机械设备和线路传输设备自 2001 年起可减按 3%残值率预留残值并计算折旧外，其他类别的固定资产均需按 10%的残值率预留残值以计算可在税前列支的折旧费用，因此造成当期所得税差异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9) 递延税款贷项

本集团按权益法确认了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投资收益。但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的规定，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应在本公司将来实际收到股利时才予以申报缴纳。由此引起的时间性差异确认为递延税款贷项。

由于税务会计核算方法与现行法定会计核算方法存在差异，因此本会计报表列示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最终确认应以税务机关核定额及纳税应缴额为准。

4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项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三个月以上银行存款的减少	3,120,438,202

九、分部报表

本集团根据为用户提供不同种类电信服务来组织各个业务分部。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移动通信业务 - 提供 GSM 蜂窝移动电话业务和 CDMA 移动电话业务（此业务于 2002 年开始，采用经营租赁方式向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租赁 CDMA 网络容量(附注十三)）；

长途通信业务 - 提供国内、国际长途电话业务、长途传输业务（此业务于 2000 年开始）；

数据通信和互联网业务 - 提供数据传输、互联网及相关业务（此业务主要于 2000 年开始）；

寻呼业务 - 提供无线寻呼业务。

每一个业务分部是提供不同电信业务服务且独立管理的经营部门，并对分布于不同地域的该项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各项业务大部分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都可进行明确的界定。需要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的共同费用所占的比例并不重大。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分部均已纳入上述的报告中，因为它们被视为具有与这些业务相类似的经济特点。

不作分摊项目主要指本集团整体性开支。分专业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应收账款及营运资金，不包含银行存款。分专业负债指经营负债。

1、利润表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项目	移动业务		数据通信和				移动业务					
	GSM	CDMA	寻呼业务	长途通信业务	互联网业务	抵销	不作分摊项目	合计	GSM	CDMA	寻呼业务	长途通信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19,053,496,264	6,990,054,234	749,720,073	789,123,857	1,351,335,723	-	-	28,933,730,151	12,417,040,222	343,145,126	1,272,112,243	955,784,931
通话费	14,782,193,205	5,216,028,987	-	624,632,667	1,176,491,885	-	-	21,799,346,744	10,036,525,507	253,266,114	-	545,971,029
月租费	3,692,929,761	1,606,347,047	409,372,840	-	4,725,442	-	-	5,713,375,090	2,131,266,535	89,434,125	1,155,067,810	-
网间结算收入	844,116,466	221,238,088	665,244	150,570,358	170,810,945	-	-	1,387,401,101	735,590,038	18,905,166	-	279,814,907
租线收入	36,914,821	-	-	343,018,120	249,887,428	-	-	629,820,369	-	-	-	325,039,932
其他	1,228,777,450	351,912,035	339,681,989	15,731,606	45,113,904	-	-	1,981,216,984	392,686,032	6,142,446	117,044,433	5,636,128
小计	20,584,931,703	7,395,526,157	749,720,073	1,133,952,751	1,647,029,604	-	-	31,511,160,288	13,296,068,112	367,747,851	1,272,112,243	1,156,461,996
减：网间结算支出	(1,531,435,439)	(405,471,923)	-	(344,828,894)	(295,693,881)	-	-	(2,577,430,137)	(879,027,890)	(24,602,725)	-	(200,677,065)
从外界顾客取得的收入合计	19,053,496,264	6,990,054,234	749,720,073	789,123,857	1,351,335,723	-	-	28,933,730,151	12,417,040,222	343,145,126	1,272,112,243	955,784,931
公司内部行业间的收入	9,490,078	996,983	-	349,217,970	766,792,825	(1,126,497,856)	-	-	-	-	48,987,098	415,550,480
公司内部行业间的支出	(896,561,518)	(209,084,088)	-	(215,173)	(9,677,618)	1,115,538,397	-	-	(746,461,259)	(7,445,988)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166,424,824	6,781,967,129	749,720,073	1,138,126,654	2,108,450,930	(10,959,459)	-	28,933,730,151	11,670,578,963	335,699,138	1,321,099,341	1,371,335,411
主营业务成本	(8,930,400,655)	(2,214,868,588)	(889,601,071)	(383,545,577)	(1,091,306,530)	11,449,800	-	(13,498,272,621)	(5,424,990,644)	(597,171,883)	(1,102,300,134)	(468,609,079)
减：线路及网络租赁费	(161,726,424)	(1,597,184,688)	(44,435,362)	(18,448,118)	(141,373,876)	10,959,459	-	(1,952,209,009)	(174,423,426)	(384,086,354)	(78,003,771)	(46,539,284)
人工成本	(687,835,538)	(152,336,573)	(131,937,637)	(79,650,232)	(124,876,936)	-	-	(1,176,636,916)	(367,167,515)	(50,314,679)	(164,988,023)	(56,367,519)
折旧及摊销	(6,296,923,221)	(162,655,005)	(604,064,298)	(147,498,726)	(611,756,012)	-	-	(7,822,897,262)	(3,798,448,641)	(47,621,503)	(670,882,098)	(279,245,942)
修理及维护	(417,713,599)	(56,901,442)	(28,332,008)	(41,208,170)	(64,534,753)	-	-	(608,689,972)	(187,667,571)	(21,768,642)	(35,725,281)	(21,170,169)
租赁费用	(269,152,938)	(41,639,020)	(24,958,149)	(20,019,847)	(23,757,275)	490,341	-	(379,036,888)	(157,601,910)	(19,059,998)	(47,417,353)	(10,032,499)
其他	(1,097,048,935)	(204,151,860)	(55,873,617)	(76,720,484)	(125,007,678)	-	-	(1,558,802,574)	(739,681,581)	(74,320,707)	(105,283,608)	(55,253,666)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43,924,427)	(187,804,042)	(22,788,065)	(38,174,720)	(70,163,882)	-	-	(862,855,136)	(357,766,941)	(13,716,986)	(41,091,158)	(41,360,221)
主营业务利润	8,692,099,742	4,379,294,499	(162,669,063)	716,406,357	946,980,518	490,341	-	14,572,602,394	5,887,821,378	(275,189,731)	177,708,049	861,366,111
加：其他业务收入	492,725,282	672,204,434	306,133,076	368,833	2,379,156	(101,374,693)	-	1,372,436,088	389,351,449	103,972,608	921,831,809	-
减：其他业务支出	(421,414,641)	(867,323,740)	(286,114,553)	(1,033,732)	(5,982,319)	99,722,990	-	(1,482,145,995)	(481,238,279)	(133,918,251)	(917,696,571)	-
营业费用	(1,912,851,121)	(4,349,366,648)	(62,778,001)	(145,259,869)	(269,089,921)	1,450,621	-	(6,737,894,939)	(1,243,989,649)	(212,711,055)	(120,826,839)	(143,410,528)
管理费用	(1,737,739,930)	(407,983,004)	(178,405,373)	(146,651,759)	(206,309,006)	-	(39,534,491)	(2,716,623,563)	(934,529,611)	(84,887,976)	(207,382,721)	(105,093,543)
财务收入(减费用)	(1,177,997,347)	(13,274,564)	17,715,649	(53,572,313)	(52,261,492)	-	64,564,210	(1,214,825,857)	(832,296,808)	1,974,500	10,930,607	(62,174,826)
利息支出	(1,084,257,018)	(12,840,567)	13,171,867	(56,428,402)	(51,035,153)	-	-	(1,191,389,273)	(749,628,178)	-	-	(63,938,976)
加：利息收入	30,720,658	2,686,685	4,532,618	1,168,525	1,775,736	-	64,334,471	105,218,693	25,884,055	2,938,938	11,901,325	3,321,466
汇兑损失(加：收益)	654,727	-	84,700	13,520	23,416	-	239,051	1,015,414	(4,151,528)	(640,628)	(635,728)	-
中外报失摊销	(116,070,227)	-	-	(276,198)	-	-	-	(116,346,425)	(101,017,216)	-	-	(276,197)
银行手续费	(9,045,487)	(3,120,682)	(73,536)	1,950,242	(3,025,491)	-	(9,312)	(13,324,266)	(3,383,941)	(323,810)	(334,990)	(1,281,119)

营业利润 (减：亏损)	3,934,821,985	(586,449,023)	(366,118,265)	370,257,517	415,716,936	289,259	25,029,719	3,793,548,128	2,785,118,480	(600,759,905)	(135,435,666)	550,687,214
加：投资收益	-	-	25,802,969	-	-	-	(31,872,719)	(6,069,750)	-	-	24,987,407	-
营业外收入	8,852,433	961,694	2,551,966	1,144,175	434,914	-	16	13,945,198	9,306,638	352,157	9,910,461	857,400
减：营业外支出	(33,203,287)	(2,242,760)	(568,153,462)	(1,547,462)	(9,371,279)	-	(165,510)	(614,683,760)	(9,386,414)	(294,583)	(83,149,201)	(256,790)
税前利润 (减：亏损)	3,910,471,131	(587,730,089)	(905,916,792)	369,854,230	406,780,571	289,259	(7,008,494)	3,186,739,816	2,785,038,704	(600,702,331)	(183,686,999)	551,287,824
减：所得税 少数股 东损益								(917,698,740)			(966,480,650)	
净利润								1,302,560,426				

2、资产
负债部
分

2003年6月30日

2002

资产总额	100,527,513,915	4,784,668,160	6,620,280,180	14,690,450,956	8,622,745,805	-	6,265,601,126	141,511,260,142	100,837,904,574	5,796,674,198	8,243,770,464	14,151,081,033
负债总额	59,370,558,097	5,434,610,707	1,579,996,158	3,656,970,807	3,791,930,308	-	133,082,954	73,967,149,031	68,558,135,250	5,820,240,085	2,131,454,429	3,973,389,117

十、本公司单独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8,081,650	32,685,250

于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3个月以内人民币银行存款。

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投资，而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间接拥有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2003年 1月1日	会计政策变 更的影响 (附注三(1))	调整后200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年 6月30日
投资成本	34,120,982,839	60,258,225	34,181,241,064	-	-	34,181,241,064
子公司期初未分配利 润调整：						
-货币住房补贴 (附注八(26)(b))	(66,486,442)	-	(66,486,442)	-	-	(66,486,442)
-因会计政策变更累 计影响	-	171,573,641	171,573,641	-	-	171,573,641
权益增加数	3,590,428,059	-	3,590,428,059	1,290,103,122	-	4,880,531,181
子公司分配股利	(718,048,293)	-	(718,048,293)	-	-	(718,048,293)
接受捐赠	3,743,618	-	3,743,618	1,426,315	-	5,169,933
债务豁免	10,051,704	-	10,051,704	181,989	-	10,233,693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对联通 BVI 公司初 始投资(附注八(8)(e))	(34,553,921)	-	(34,553,921)	-	1,919,662	(32,634,259)
-对联通 BVI 公司追 加投资(附注八(8)(e))	(209,930,039)	-	(209,930,039)	-	11,662,780	(198,267,259)
-对联通 BVI 公司投 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数(附注八(8)(e))	-	(60,258,225)	(60,258,225)	-	3,347,679	(56,910,546)
合计	36,696,187,525	171,573,641	36,867,761,166	1,291,711,426	16,930,121	38,176,402,713

如附注一所述，于2002年10月11日，本公司使用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募集的资金向联通集团收购联通 BVI 公司额外的22.84%股份，使其对联

通 BVI 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 增至 73.84%。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股权收购生效日），联通 BVI 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约 114.76 亿元，与收购价约 112.61 亿元间的差额计 2.15 亿元，记做长期股权投资差额（附注一（1））。

如附注三所述，因会计政策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因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追溯调整至以前相关年度。因为此项调整使本公司 200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约 1.47 亿元。另外，本公司以权益法核算应占联通 BVI 公司当期的损益时，根据不同投资比例的持有时间，计算投资收益时，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使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应占联通 BVI 公司的权益份额减少约 4,535 万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以权益法核算应占联通 BVI 公司报告期的损益时，根据 73.84% 的股权比例应持有对联通 BVI 公司的投资收益约 12.9 亿元。

3、其他应付款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联通运营公司代垫日常经费支出。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公司日常经费支出、工资、福利费等。

5、投资收益

项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按权益法确认子公司当期净利润	1,290,103,122	921,313,452
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利润影响（附注十（2））	-	(45,347,102)
加：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6,930,121	1,919,662
合计	<u>1,307,033,243</u>	<u>877,886,012</u>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通集团	北京	电信业务	最终控股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贤足
联通 BVI 公司	(英属) 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贤足

本公司其他通过联通 BVI 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资料（详见附注六）。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如下：

企业名称	货币单位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3 年 6 月 30 日
联通集团	人民币	16,092,141,706	-	-	16,092,141,706
联通 BVI 公司	人民币	413,316	-	-	413,316

本公司其他通过联通 BVI 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资料（详见附注六）。该等关联公司的注册资本除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国脉注册资本增加外（详见附注六），其他公司注册资本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本及其变化如下：

企业名称	20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3 年 6 月 30 日
联通集团	14,693,996,395	-	-	14,693,996,395
联通 BVI 公司	305,173	-	-	305,173

(d)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公司的名称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持股 0.0033%
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持股 0.0033%
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一，持股 0.0033%
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联通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联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联通新时讯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集团控股 95%

2、关联方交易

项目	附注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a)与联通集团的交易：			
网间结算及漫游收入	(1),(3)	473,686,538	682,833,896
网间结算及漫游支出	(2),(3)	125,176,723	146,065,627
物业出租收入	(4)	6,867,233	-
物业、设备和设施的租赁费支出	(4)	12,440,013	10,355,565
出租传输线路容量租赁收入	(5)	96,699,518	277,614,386

销售 CDMA 移动电话手机收入	(6)	10,774,786	358,740,000
国际出入口局服务费用支出	(7)	6,666,345	6,731,507

(b)与联通集团子公司的交易：

卫星通信传输频道租赁费支出	(9)	16,329,600	31,116,960
购买各种电话卡支出	(10)	640,956,661	528,574,346
CDMA 网络租赁费支出	(11)	1,548,493,333	368,671,447
销售代理电信卡佣金支出	(12)	9,038,362	8,972,068
通信设备代理支出	(13)	5,241,951	68,916,032
租赁办公用房支出	(14)	-	5,065,524
出售通信设备收入	(15)	3,369,195	-

上述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与联通集团的交易金额包括与联通新世纪以及与联通集团余下非上市省分公司各专业间的交易。由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间接通过联通红筹公司收购了对联通新世纪的全部股权，故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已合并联通新世纪的会计报表，集团内部公司间交易已被抵消，故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本集团与联通集团的交易金额仅包括与联通集团余下的非上市省分公司各专业间的交易。

附注：

- (1)网间结算收入指本集团移动电话业务、长途、数据及互联网业务与联通集团的移动电话业务的网络之间进行通信而从联通集团收取或应收的金额（即扣减营业税后的净收入）。漫游收入指联通集团的移动电话业务的用户因使用本集团的网络而产生的收入。
- (2)网间结算支出指本集团移动电话业务、长途、数据及互联网业务与联通集团的移动电话业务以及市话业务的网络之间进行通信，而支付或应付给联通集团的金额。漫游支出指本集团用户因使用联通集团的移动电话业务的网络而需支付的费用。
- (3)本集团与联通集团之间的网间结算是按照信息产业部制订的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公司因提供此项通信服务而产生的成本，并按联通集团制定的内部结算协议来结算。漫游费根据提供此项服务产生的内部成本来结算。
- (4)根据本集团与联通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联通集团出租办公用房，月租金为 116 元/平方米（含管理费），并规定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该租金标准可作相应调整。同时，根据本集团与联通集团签订的服务协议，本集团（包括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世纪）因使用联通集团的物业、设备及设施需按该等资产的折旧成本计算并缴付租金予联通集团。
- (5)本集团向联通集团经营的移动电话业务按协议出租长途传输线路容量。该

出租传输线路容量租赁收入按照信息产业部的指导收费率扣除不超过10%协定折扣计算。

- (6) 根据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由本集团的子公司联通国脉与联通集团签订的 CDMA 移动电话采购协议，联通国脉向联通集团出售 CDMA 移动电话手机，售卖价是按公平交易原则协定，并不会低于联通国脉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此等 CDMA 手机的售价。2003 年 1 月 9 日联通国脉与联通集团签订上述采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确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联通集团继续向联通国脉购买不超过 120,000 部 CDMA 移动电话，总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
- (7) 本集团因使用联通集团的国际出入口局提供的国际接入服务而向联通集团支付使用费，该项费用是依据联通集团经营和维护国际出入口局设施的成本计算，包括折旧费和 10%的边际利润。

附注（续）：

- (8) 联通集团为联通英文商标（“Unicom”）的注册持有人，商标上带有联通标识，均已在中国国家商标局登记。根据联通集团分别和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之间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被允许在 5 年内以免交商标使用费的方式来使用该商标。该等条款可根据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的要求延期。

作为收购新世纪 BVI 公司股权安排的一部分，新世纪 BVI 公司与联通集团及本公司亦签订协议，许可新世纪 BVI 公司最初的 1 年内以免交商标使用费的方式来使用这些商标，并可按其要求再延期 10 年。

- (9) 卫星通信传输频道租赁费，指因本集团使用卫星通信传输频道而向联通集团子公司联通新时讯通信有限公司（原名为联通卫星通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变更为现名）支付或应付的费用。该费用按信息产业部的指导收费率扣除不超过 10%的协定折扣计算。
- (10) 本集团（包括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世纪）与联通集团签订服务协议，用以向联通集团所属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购买通信服务卡，价格为成本加双方协定的利润，利润率须协商确定，但不能超过 20%，并有一定批量折扣。
- (11) 分别根据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世纪与联通集团和其全资子公司联通新时空签订的 CDMA 网络租赁协议，联通新时空同意将其在 21 省市的 CDMA 移动通信网络容量租赁予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世纪，并向其按协议标准收取网络容量租赁费。（见附注十三）
- (12) 联通集团的子公司联通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服务并收取佣金，佣金不得高于联通红筹公司

期末有形资产账面净值的 0.03%。该等代理服务主要包括 IP 电话卡的销售；中港国际专线、端口的销售；国际话务量交换业务；以及互联网专线、端口和主机托管的销售业务等。

(13) 根据本集团（包括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世纪）与联通集团签订的服务协议，联通集团同意通过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设备购买服务。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收取进口设备价值的 0.7%，国内设备价值的 0.5% 作为服务费。

(14) 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分别与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同意租赁其拥有的房屋予本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使用。月租金为每平方米美金 20 元。此项租赁已于 2002 年 9 月终止。

(15) 根据 2002 年 4 月 23 日的联通国脉股东大会决议，联通国脉同意向联通集团出售通信设备。相关合同由联通国脉向联通集团有关分公司投标取得，合同价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制定。

(16) 于 2001 年 8 月 1 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寻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之一）订立《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将其各自拥有的企业标识、商标以对等的条件免费许可给对方使用并同意就双方寻呼业务进行整合以实现资源的配置和利用。另外，双方同意对若干共同费用项目按协议规定的原则进行分摊。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认为此项费用分摊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

(c) 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

	<u>2003 年 6 月 30 日</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账款：		
联通集团	286,576,258	701,578,541
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	218,659,945	189,841,813
联通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	6,477,723
联通寻呼有限公司	7,902,864	4,879,618
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39,460,417	2,394,140
其他应收款：		
联通集团	613,014,440	482,983,743
联通新时空	335,259,273	417,253,150
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322,426,264	181,701,139
联通寻呼有限公司	58,547,036	46,351,632
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	-	12,960,886

预付账款：		
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136,622,122	275,987,056
预收账款：		
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	-	3,946,999
短期借款：		
应付联通集团短期借款	-	724,127,000
应付账款：		
联通集团	60,445,768	285,739,440
联通新时空	659,778,230	257,830,764
联通国际通信有限公司	27,425,861	49,846,121
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	12,246,592
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	5,065,524
其他应付款：		
联通集团	1,538,446,747	1,418,000,685
联通新时空	240,509,825	70,316,204
联通寻呼有限公司	9,436,896	10,411,336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均为无抵押、不计息、即期偿付或于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收取，并分别根据附注十一(2)(a)、(b)所述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之经营交易中产生。

十二、与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交易

本集团的电信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如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以下合称“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公共电话交换网络和传输线路。

(1) 与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交易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网间结算收入	(i)	665,223,574	260,722,328
网间结算支出	(i)	2,313,317,899	1,068,192,354
线路租赁费收入	(ii)	99,272,342	-
线路租赁费支出	(ii)	335,955,221	231,461,916
经营租赁费用	(iii)	3,105,897	8,342,019
代收服务费代理费	(iv)	1,831,729	2,160,445
附注：			

- (i) 网间结算收入和支出指由于本集团网络与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公共电话交换网络间通信而产生的应向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收取和支付的费用，其中网间结算收入以扣除营业税后的净收入列示。网间结算的基础为本集团各省分公司与所在省的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之间签订的网间互联互通的结算协议。有关结算标准按照信息产业部规定协商确定。
- (ii) 线路租赁费收入指本集团因出租传输线路而收取或应收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线路租金。线路租赁费支出指本集团因租入传输线路而支付或应付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线路租金。线路租赁费按每条线路固定的收费率及所租用线路的数量计算。
- (iii) 根据国信寻呼与有关省邮电管理局签订的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协议，国信寻呼因租赁房产而向省邮电管理局按当地土地和房屋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
- (iv) 根据国信寻呼与有关省邮电管理局签订的代理协议，国信寻呼因委托有关省邮电管理局之分支机构代理收取寻呼服务费，在参照当地代理收费标准后，按照自用户收取费用的固定比率支付予省邮电管理局代理服务费。
- (2) 应收、应付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款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应收账款	272,730,886	209,504,441
减：坏账准备	<u>(23,801,842)</u>	<u>(29,624,062)</u>
净值	<u>248,929,044</u>	<u>179,880,379</u>
其他应收款	41,124,496	50,578,872
减：坏账准备	<u>(16,571,133)</u>	<u>(19,491,805)</u>
净值	<u>24,553,363</u>	<u>31,087,067</u>
预付账款	<u>77,618</u>	<u>494,818</u>
应付账款	<u>1,054,820,327</u>	<u>929,877,141</u>
预收账款	<u>12,592,896</u>	<u>3,727,409</u>
其他应付款	<u>99,284,996</u>	<u>189,976,270</u>
长期应付款(附注八(25))	<u>206,338,506</u>	<u>206,338,506</u>

应收、应付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款均无担保，不计息并即期偿付。

长期应付款是应付融资租赁款，以 6%计息并按期还款。根据与中国电信签订的《国际海缆及延伸电路租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联通集团代表联通运营公司以长期租用方式向中国电信租用国际海缆及延伸电路。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此项融资租赁的应付租金已记录在长期应付款项下，其付款期为 25 年（详见附注八(25)）。

十三、CDMA 网络容量租赁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联通新时空签订有条件租赁 CDMA 网络容量协议（“租赁协议”）。根据此协议，联通新时空将其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辽宁、山东、安徽、河北、湖北 9 省及北京、上海、天津 3 个直辖市的 CDMA 移动通信网络容量租赁予联通运营公司。

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 联通运营公司拥有独家权利在上述省市范围内租赁及运营 CDMA 网络容量；
- 首个租赁期为 1 年，联通运营公司有权选择逐年延期 1 年；
- 每户容量的租赁费的计算是在假设租赁总容量的前提下，可使联通新时空在 7 年内可收回网络投资，并予就其投资获得 8%的内部回报；
- 联通运营公司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事先发出通知而选择增减租赁容量。于首个租赁期后，并没有租赁最低网络容量的要求；
- 联通运营公司可行使购买选择权来收购网络资产。购买选择权下的购买价应根据独立评估师定出的评估结果，但不会高于联通新时空能收回网络建设成本（须考虑到已支付的租赁费）并就其投资取得 8%的内部回报。

该 CDMA 租赁协议是在测试及首次验收并交付首个租赁期 CDMA 网络、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等条件后方能生效。在上述 CDMA 租赁协议所有的先决条件都满足，首个租赁期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开始。此网络资产租赁的安排被视为经营租赁。于 2003 年 1 月 8 日起，联通运营公司已与联通新时空协议续租 1 年。

此外，作为收购新世纪 BVI 公司股权安排的一部分，联通新世纪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联通新时空亦签订了租赁 CDMA 网络容量的租赁协议。除联通新时空需要提供的网络容量有区别外，其余条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上述联通运营公司所签协议相同。根据该 CDMA 租赁协议，联通新时空将其

在四川、黑龙江、吉林、河南、江西、广西、新疆、陕西 8 省及重庆市的 CDMA 移动通话网络容量出租予联通新世纪。

十四、或有事项

联通国脉为上海市电信公司（前“上海市邮电管理局”，联通国脉的非控股股东）约 1,844 万美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2,348 万美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这些借款主要用于上海邮电通信工程建设。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均未到期。

十五、承诺事项

(a) 资本承诺

本集团的资本承诺主要为电信网络建设方面的资本支出。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资本承诺包括：

	土地及房屋	电信设备及工程	合计
经授权且签订合同	1,150,670,197	4,450,355,725	5,601,025,922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约有 2.70 亿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3.85 亿元）的资本承诺事项以美元计价。

(b)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经营性租赁承诺包括：

	土地及房屋	电信设备及工程	CDMA 网络容量 租赁（注）	合计
租赁到期日：				
2003 年	214,361,914	182,685,136	1,804,800,000	2,201,847,050
2004 年	344,071,065	205,026,649	-	549,097,714
2005 年	296,271,164	139,107,171	-	435,378,335
以后	1,276,822,435	401,202,217	-	1,678,024,652
合计	2,131,526,578	928,021,173	1,804,800,000	4,864,347,751

注：

根据本集团与联通集团和联通新时空订立的《CDMA 租赁协议》（详见附注十三），本集团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继续向联通新时空租赁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世纪所属省分公司的 CDMA 网络容量，按季度协商确定租赁容量，预计 2003 年下半年的租赁费总额约为 18.05 亿元。

(c)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 CDMA 手机采购承诺约为 5.14 亿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8.70 亿元)。

十六、会计报表批准日

本会计报表已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核批准,将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对外公告。

十七、比较数字

除已披露的因会计政策变更所作的追溯调整外(见附注三),若干会计科目及比较数字已进行了重分类,以符合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的披露方式。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一、香港会计准则的相关调整对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的特殊性质，即间接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而联通红筹公司为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在某些方面与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存在差异。如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三所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至以前相关年度，重新调整如下 2002 年度净利润和净资产数。准则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净利润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1,302,560,426	877,886,012
加：本公司 2003 年上半年发生的费用及所得税		4,472,817	-
减：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6,930,121)	(1,919,662)
本公司对联通 BVI 公司投资收益		1,290,103,122	875,966,350
本公司所持联通 BVI 公司权益比例（注）		73.84%	51.00%
联通 BVI 公司净利润		1,747,271,456	1,717,581,077
加：联通 BVI 公司 2003 年上半年发生的费用		159	-
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投资收益		1,747,271,615	1,717,581,077
联通 BVI 公司所持联通红筹公司权益比例		77.47%	77.47%
联通红筹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2,255,372,088	2,217,091,877
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增加（减：减少）净利润：			
—按预计使用年限重新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	(81,641,835)	(87,401,214)
—一次性确认中中外协议的损失	(2)	116,346,425	101,293,413
—冲回中国会计准则下固定资产评估对折旧的影响	(3)	(27,025,051)	(9,155,488)
—调整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香港会计准则下对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对折旧的影响	(4)	(3,671,584)	(2,063,275)
—按员工服务期摊销住房损失	(5)	(3,966,650)	(3,966,650)
—计提货币住房补贴	(5)	-	(170,570,293)
—利息资本化及相关折旧的调整	(7)	158,239,401	90,604,699
—商誉摊销的调整	(8)	-	3,676,820
—因收购新世纪 BVI 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9)		
与香港会计准则所列商誉摊销的差异		6,064,671	-
—因香港会计准则的调整计提递延税款	(13)	(51,001,071)	(25,518,007)
—其他		16,556,506	22,763,078
调整小计		129,900,812	(80,336,917)
联通红筹公司香港会计准则下净利润		2,385,272,900	2,136,754,960

(注): 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收购了联通 BVI 公司 22.84% 的股权, 使本公司所持联通 BVI 公司股权由 51.00% 上升至 73.84%。

项目	附注	净资产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资产		38,196,902,458	36,892,733,728
减: 本公司其他四家发起单位注资		(4,000,000)	(4,000,000)
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的利息收入		(19,720,387)	(19,720,387)
联通 BVI 公司宣派股利		(718,048,293)	(718,048,293)
加: 本公司 2002 年度发生的费用及所得税		13,627,626	13,627,626
本公司 2003 年上半年发生的费用及所得税		4,472,817	-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净值		230,901,518	244,483,960
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余价值		56,910,546	60,258,225
本公司宣派股利		703,168,491	703,168,491
本公司所占联通 BVI 公司的净资产值		38,464,214,776	37,172,503,350
本公司所持联通 BVI 公司权益比例		73.84%	73.84%
联通 BVI 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净资产		52,094,614,332	50,345,164,646
联通 BVI 公司 2002 年度发生的费用		82,644	82,644
联通 BVI 公司 2003 年上半年发生的费用		159	-
联通 BVI 公司所占联通红筹公司净资产		52,094,697,135	50,345,247,290
联通 BVI 公司所占联通红筹公司权益比例		77.47%	77.47%
联通红筹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资产		67,244,974,358	64,986,790,614
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增加(减:减少)净资产:			
—按预计使用年限重新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	366,102,633	447,744,468
—一次性确认中中外协议的损失	(2)	(737,284,011)	(853,630,436)
—冲回中国会计准则下的评估结果	(3)	(33,489,924)	(33,489,924)
—冲回中国会计准则下固定资产评估对折旧的影响	(3)	(24,495,459)	2,529,592
—调整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香港会计准则下对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及其对折旧的影响	(4)	137,722,188	141,393,772
—住房周转金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5)	174,160,015	174,160,015
—按员工服务期摊销住房损失	(5)	(122,996,318)	(119,029,668)
—子公司增资扩股为本集团带来的收益	(6)	29,046,084	29,046,084
—利息资本化及相关折旧的调整	(7)	602,920,951	444,681,550
—商誉摊销的调整	(8)	(24,270,474)	(24,270,474)
—因收购新世纪 BVI 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与香港会计准则所列商誉摊销的差异	(9)	6,064,671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	(10)	41,498,928	41,498,928
—于香港会计准则下资本化与收购直接相关的费用	(11)	109,221,155	109,221,155
—联通红筹公司宣派股利	(12)	-	1,255,299,600
—因香港会计准则的调整计提递延税款	(13)	9,329,185	60,330,256
—其他		4,004,443	(9,741,408)
调整小计		537,532,067	1,665,743,510
联通红筹公司香港会计准则下净资产		67,782,508,425	66,652,534,124

(1) 按预计使用年限重新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中，根据有关政府批准重新按各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变更折旧年限，若干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由 4 至 6 年变更为 7 年。因此，在中国会计准则的会计报表中，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予以调整。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这些固定资产一直以 7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来计提折旧。

(2) 一次性确认中中外协议损失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清理中中外安排所支付的补偿金，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分 7 年按直线法平均摊销，并在财务费用中列支。在香港会计准则下，此项终止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损失在终止协议生效日，于利润表一次性确认为损失。

(3) 冲回固定资产评估及其折旧的影响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因重组改制进行了评估，包括 1998 年国信寻呼从原中国电信剥离而进行的评估及 1999 年和 2001 年联通集团将有关通信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先后注资成立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世纪而进行的评估。这些资产评估由中国注册独立资产评估师依据中国相关的法规进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这些固定资产已按重估值入账并计提折旧。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这些按中国法规要求的评估结果不予确认，固定资产仍以原值列示并计提折旧。

(4) 调整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已由香港注册资产评估师按重置成本法或公开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此项评估不予确认。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被评估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已按重估值或公开的市场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评估减值已按香港会计准则记入当期损益。

(5) 调整住房周转金至年初未分配利润及货币住房补贴

于 2001 年以前，本集团为符合资格的员工提供住房，住房损失的金额为这些房屋的账面价值与向职工实际收取售房款项的差额。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这项住房损失被视为住房补贴，自发生当年起根据职工的估计平均剩余服务年限摊销作为费用列支。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上述向职工出售住房所造成的损失记录于住房周转金的借方。根据财政部 2000 年 9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 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及《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0]878 号文）的规定，本集团于 2000 年度取消住房周转金管理制度，并将于 2000 年 9 月 6 日的住房周转金余额作调整 200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处理。于 2000 年度，在《通知》实施以后出售住房发生的亏损则记入当年损益。

另外，本集团于 2001 年度开始实施货币住房补贴计划，由此而需要支付的金额于中国会计准则下参照财企[2000]295 号文件所述的一次性补贴的会计处理方法，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一次性补贴调整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这项补贴在受益期间已预提作为人工成本，记入当年损益。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放的一次性补贴在中国会计准则项下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子公司增资扩股为本集团带来的利润

国信寻呼于 1998 年 5 月 31 日获少数股东注资，这些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股份。国信寻呼的增资扩股使本集团按持股比例所享有合并后的净资产增加之部分，在香港会计准则下被视为公司的当期收益。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

(7) 利息资本化及相关折旧的调整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可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的范围仅限于专门借款，即为购置、兴建或生产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香港会计准则下，除了专门借款外，为获得符合条件的资产而一般性借入的资金，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相应借款费用金额，通过运用资本化率乘以发生在该资产上的资本性支出予以资本化，因此可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及相关的折旧影响在香港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下存在差异。

(8) 商誉摊销的调整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于 1999 年及 2000 年确认的商誉按照 10

年以直线法摊销。在香港会计准则下，此商誉一直按 5 至 7 年的受益期以直线法摊销。于 2001 年，本集团于中国会计准则下亦将商誉调整为按其剩余的受益期间（3 至 5 年）摊销，以与香港会计准则下的会计估计相一致。此会计估计的改变于 2001 年采用未来适用法作会计处理。

(9) 因收购新世纪 BVI 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与商誉摊销的差异

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间接通过联通 BVI 公司及联通红筹公司收购了联通新世纪 BVI 公司的全部股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是以收购价与净资产账面值之间的差异作为股权投资差额，而在香港会计准则下是以收购价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作为商誉。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存在差异。

(1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应对无形资产的账面值进行定期评估，以便估计可收回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当可收回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将被减至该资产所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由于本集团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在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下存在差异，因此确认的减值准备相应地存在差异。

(11) 资本化与收购直接相关的费用

本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间接通过联通红筹公司以 48 亿元现金收购新世纪 BVI 公司全部股权。因为此项收购，本集团支付予相关中介机构包括审计费、评估费、咨询费共计约 1.09 亿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此等费用开支作为期间费用，于发生之时计入损益。于香港会计准则下，该等费用作为收购成本的一部分，随同收购成本一并予以资本化用于确定商誉。

(12) 联通红筹公司期后宣派股利分配

于 2003 年 4 月 1 日，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02 年度的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 0.1 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2.55 亿元。于中国会计准则下，该项期后事项作为报表调整事项，作为应付股利反映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于香港会计准则下，该拟分配股利是非调整的期后事项，并未在 2002 年度会计报表中反映，只作 2003 年度会计报表的利润分配。

(13) 因香港会计准则的调整计提递延税款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采用负债法核算企业所得税。在香港

会计准则下，本集团亦以负债法计算应纳税利润与利润表所列利润之间的重大时间性差异，确认作递延税项。因香港会计准则确认的递延税项包括了在香港会计准则下需要确认的调整项目，所以与中国会计准则下的递延税项存在差异。

二、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信息披露规范的相关规定填列或计算本公司下列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报告期 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4,572,602,394	38.15%	38.81%	0.74	0.74
营业利润	3,793,548,128	9.93%	10.10%	0.19	0.19
净利润	1,302,560,426	3.41%	3.4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注)	1,550,003,668	4.06%	4.13%	0.08	0.08

(注):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短期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数影响、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项目，并已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的相关影响。

三、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附注	2003 年		其他原因 增加数(注)	因资产价值回升 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2003 年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数				
坏账准备合计	(1)	1,822,116,749	854,953,859	78,317,764	-	(109,484,475)	2,645,903,897
其中：应收账款		1,763,596,042	849,964,188	-	-	(102,018,498)	2,511,541,732
其他应收款		58,520,707	4,989,671	78,317,764	-	(7,465,977)	134,362,165
存货跌价准备	(2)	115,947,267	41,004,139	-	-	(15,696,445)	141,254,961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3)	52,779,647	596,859	-	(15,457,047)	-	37,919,459
其中：股票投资		27,612,451	596,859	-	(9,476,690)	-	18,732,620
基金投资		25,167,196	-	-	(5,980,357)	-	19,186,839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27,438,611	-	-	-	-	27,438,6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788,611	-	-	-	-	26,788,611
长期股票 投资		650,000	-	-	-	-	65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	472,812,686	526,030,057	-	-	(359,844)	998,482,899
其中：通信设备		472,812,686	526,030,057	-	-	(359,844)	998,482,89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547,111	9,037,943	-	-	-	23,585,05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6,364,246	-	-	-	-	186,364,246
其中：商誉	186,364,246	-	-	-	-	186,364,246

(注)：其他原因增加数全部是由于联通国脉本期末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脉通信销售维修中心所致(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4))。

- (1) 坏账准备 2003 年上半年转出数主要是因为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经批准进行核销，故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在 2003 年被冲销。
- (2)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出数是因为部分在 2002 年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于 2003 年上半年内售出，故冲销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
- (3) 短期投资减值准备本期转出数是因为部分在 2002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短期投资的价值在 2003 年得以恢复，故冲销该等跌价准备金额。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转出数是因为部分在 2002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于 2003 年上半年因报废清理，故冲销该等减值准备金额。

四、合并会计报表差异变动说明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含 30%) 以上，且占本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 5% (含 5%) 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的项目分析，该等分析不作为会计报表的一部分。

资产负债表项目

	附注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增加(减少)	%
货币资金	(2)	12,022,026,138	19,291,387,964	(7,269,361,826)	(38%)
应收利息	(3)	17,489,378	37,779,988	(20,290,610)	(54%)
存货	(4)	1,876,634,813	3,229,903,489	(1,353,268,676)	(42%)
固定资产原值	(5)	127,417,669,834	121,815,979,714	5,601,690,120	5%
累计折旧	(5)	(41,518,899,942)	(34,295,678,049)	(7,223,221,893)	21%
在建工程	(5)	18,702,493,937	15,972,645,693	2,729,848,244	17%

长期待摊费用		7,283,198,319	7,708,841,465	(425,643,146)	(6%)
短期借款	(6)	10,065,366,097	9,870,627,000	194,739,097	2%
应付票据	(7)	1,740,657,618	4,135,846,207	(2,395,188,589)	(58%)
应付账款	(7)	13,324,253,053	14,374,303,988	(1,050,050,935)	(7%)
应付股利	(8)	11,216,538	1,253,368,753	(1,242,152,215)	(99%)
预提费用	(9)	422,117,194	215,405,112	206,712,082	96%
长期借款	(10)	30,137,212,219	37,686,161,016	(7,548,948,797)	(20%)
未分配利润	(1)、(11)	3,884,286,271	2,581,725,845	1,302,560,426	50%

利润表项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日止 6 个月期间	增加(减少)	%
主营业务收入	(1)、(12)	28,933,730,151	16,178,104,433	12,755,625,718	79%
主营业务成本	(1)、(13)	(13,498,272,621)	(8,142,191,885)	(5,356,080,736)	6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	(862,855,136)	(498,849,469)	(364,005,667)	73%
其他业务利润(减:亏损)	(1)、(14)	(109,709,907)	(124,101,541)	14,391,634	(12%)
营业费用	(1)、(15)	(6,737,894,939)	(2,106,148,328)	(4,631,746,611)	220%
管理费用	(1)、(16)	(2,716,623,563)	(1,516,130,325)	(1,200,493,238)	79%
财务费用(减:收入)	(1)	(1,214,825,857)	(709,687,948)	(505,137,909)	71%
投资收益	(1)、(17)	(6,069,750)	26,907,069	(32,976,819)	(123%)
营业外收入	(1)、(18)	13,945,198	29,022,104	(15,076,906)	(52%)
营业外支出	(1)、(19)	(614,683,760)	(94,620,197)	(520,063,563)	550%

- (1) 利润表有关科目的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间接通过联通 BVI 公司及联通红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新世纪 BVI 公司全部股权。故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合并了新世纪 BVI 及其子公司联通新世纪的利润表所致。
- (2)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应付工程设备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 (3) 应收利息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当期将联通红筹公司首次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境内用于网络建设和归还银行借款而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 (4) 存货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改变 CDMA 营销策略，减少 CDMA 手机存货和减少出租 CDMA 手机成本所致。
- (5)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在建工程的变动主要由于本集团业务的快速发展致使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 (6)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 (7) 应付票据和应付帐款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于 2003 年上半年偿还应付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所致。
- (8) 应付股利减少由公司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 (9) 预提费用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于期末预提各项尚未结算费用所致。
- (10)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由于 2003 年联通红筹公司将首次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境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11) 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由于本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 (12)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除上述(1)所述原因外，还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 CDMA 业务迅速发展所致。
- (13)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除上述(1)所述原因外，还由于 CDMA 用户增加而引起 CDMA 网络租赁费增加所致。
- (14) 其他业务亏损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所购手机 SIM 卡和 UIM 卡降价所致。
- (15) 营业费用增加除上述(1)所述原因外，还由于 CDMA 手机摊销增加所致。
- (16) 管理费用增加除上述(1)所述原因外，还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坏帐损失

随收入增长而增加所致。

- (17)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由于股权投资差额摊销的影响所致。
- (18)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由于本年度罚款赔偿收入以及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减少所致。
- (19)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半年度报告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公司章程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建宙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